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公司办公场所搬迁风险

公司租赁房屋系与华创兴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取得，该房产建设在安乐村村集体土地之上，该集体土地使用权最初是华创兴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向安乐村租赁取得，安乐村村民系该土地的使用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等规定，未经相关审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租赁房屋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即进行建设，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该等房产不属于可以用于经营租赁的标的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租赁合同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若公司经营场所租赁期满后或上述房产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土地被收回、房产被拆除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房产用作研发，公司不能顺利续约或者租赁替代房产，且不能顺利购置房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搬迁风险。

鉴于公司与出租方具有长期租赁的意向，且承租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租金占公司营业成本、费用的比重较低，因此该风险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马千林直接持有公司 1,35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通过赛科米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4.0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3%，能够实际支配和影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51.1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马千林在公

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对公司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一层”相关人员应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四）理财产品的违约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2014年、2015年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余额分别为0.00元和10,500,000.00元。虽然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投资货币市场工具或债券类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且报告期内也未发生理财产品本金或者收益无法兑付的情形，但是，考虑到该类理财产品并非保本类产品，极端情况下，公司仍存在丧失收益甚至本金的违约风险。

未来如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财务部会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估计，制定投资计划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关程序，防范购买理财产品带来的各种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44200080，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即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所销售产品软件部分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本公司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有效期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已取得深国税宝西备案【2015】0209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资格备案通知书。

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的变化调整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收益情况。

（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以及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015 年、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8,632.15 元、3,668,360.56 元，波动较大；主要是 2015 年度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入较上期有所减少形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筹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来自于股东权益增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发展，公司在前期研发、采购备料、委外加工等阶段均对货币资金有较大需求。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所需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少，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组成，上述资产结构导致通过向银行抵押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较为有限，公司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七）市场风险

21 世纪以来，全球逐步进入智能时代，智能终端设备行业也由此开始迅猛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加入智能终端的竞争队列，市场产品呈爆发式增长，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同时，移动互联网市场正处在高速发展初期，大多数移动互联网企业的商业模式都在探索中，若企业的未来商业模式未能获得市场的认可，

将对企业未来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八）行业风险

智能终端设备具有更新换代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消费需求多样化等特点，行业内企业普遍面临着产品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结构调整等风险，这就要求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能够迅速适应市场的变化和技术升级、产品更新需求的能力。加之涉及的技术环节较多，各环节的标准化也尚未建立，不同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也将对本行业造成重大的影响。

（九）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大力倡导“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发展路线，政府明确将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鼓励智能终端设备创新发展作为发展要求。将给予物联网技术等智能环保等信息服务解决方案及服务平台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作为国家产业发展扶持的重点对象，对于整个行业具有积极意义，但是在行业发展的过程中，一旦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转变，整个行业的发展将受到重大影响。

（十）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随着行业的日益发展，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公司的经营发展将受到限制。而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更可能导致以专有技术为核心的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由于行业内部分技术例如设备结构设计、外观设计等易于复制，加之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待完善，公司核心技术若被复制、泄密或侵权，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2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历史沿革.....	18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21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31
三、公司商业模式.....	37
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9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0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76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7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9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80
八、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3
十、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财务报表.....	92
二、审计意见.....	10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0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0
五、主要税项.....	117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18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22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25
九、重大投资收益.....	128
十、非经常损益.....	128
十一、主要资产.....	129
十二、主要负债.....	138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42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44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8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48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8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9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14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3
一、挂牌公司声明.....	15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4
三、律师声明.....	157
四、会计师声明.....	158
五、评估师声明.....	159
第六节 附件	16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0
三、法律意见书.....	160
四、公司章程.....	160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二中科技	指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二中有限	指	深圳市二中科技有限公司
赛科米德	指	珠海市赛科米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亿辟实业	指	深圳市亿辟实业有限公司
中铜投资	指	深圳市中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艾特讯科技	指	深圳市艾特讯科技有限公司
佳进联合	指	深圳市佳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鑫信腾科技	指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
星河亮点信息	指	北京星河亮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讯腾供应链	指	深圳市前海讯腾供应链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二中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二中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二中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二中科技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二中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所、大成所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所、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所、华夏金信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展唐科技	指	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龙旗科技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闻泰通讯	指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		

TD-LTE	指	Time Division Long Term Evolution, 分时长期演进, 一种第四代 (4G) 移动通信技术
FDD	指	Frequency Division Duplex Long Term Evolution, 基于频分技术的长期演进, 一种第四代 (4G) 移动通信技术
WCDMA	指	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宽带码分多址, 一种第三代 (3G) 移动通信技术
TD-SCDMA	指	Time Division-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时分-同步码分多址, 一种第三代 (3G) 移动通信技术
GSM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标准, 一种第二代 (2G) 移动通信技术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全球定位系统, 一种导航系统
GNOLASS	指	一种军民两用的导航系统, 服务范围包括全球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无线射频识别技术, 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
UART	指	Universal Asynchronous Receiver Transmitter, 通用异步收发传输器, 电脑硬件的一部分
TP	指	一类程序流编码方式的视频的总称
I ² C	指	Inter-Integrated Circuit, 两线式串行总线, 用于连接微控制器及外围设备, 是微电子通信控制领域广泛采用的一种总线标准
I ² S	指	Inter-IC Sound, 集成电路内置音频总线, 专责于音频设备之间的数据传输, 是为数字音频设备之间的音频数据传输而制定的一种总线标准
SPI	指	Serial Peripheral Interface, 串行外设接口, 是一种高速、全双工、同步的通信总线
BT4.0	指	蓝牙 4.0, 是新的蓝牙版本, 通常用在蓝牙耳机、蓝牙音箱等设备上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液晶显示器
LCM	指	LCD Module, LCD 显示模组、液晶模块
NFC	指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近场通信, 一种短距高频的无线电技术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电子制造服务, 为电子产品品牌所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 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商, 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 基于委托方授权的合同按照其规格和要求设计并生产产品。
互联网+	指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 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行深度融合, 创造新的发展生态

有源电磁笔	指	需要电池进行供电的、通过磁力发射端和磁力接收端互相作用产生磁场变化，从而实现手写输入的笔
云推送	指	协助开发者推送手机通知的服务
电磁干扰	指	干扰电缆信号并降低信号完好性的电子噪音
射频干扰	指	电磁波所带来的干扰
杂散指标	指	接收机调解过程产生的新频率信号对其他系统干扰的相关指标
差分包	指	版本定向升级的一种，只升级差异部分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方式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的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多模多频	指	一个设备可以支持多种网络制式和多个网络频段
压感笔	指	数码压力感应笔，笔头具有压力感应，根据用力大小可模仿出用不同压力写画出的图像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ecomid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马千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3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2 区宝安大道边华创达中心商务大厦 H 栋 3-6 楼 311、313、316、318、319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3359646

传真：0755-23359672

网址：<http://www.secomid.com/>

统一信用证代码：91440300062702884R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卫东

电子信箱：liweidong@secomid.com

所属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18111010 通信设备《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提供移动通讯产品整机、主板及智能家居产品等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服务，是一家产品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

经营范围：产销：通信设备软硬件的设计与开发；计算机及配件、移动电话

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工业设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0 股，其中可流通股 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

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股份。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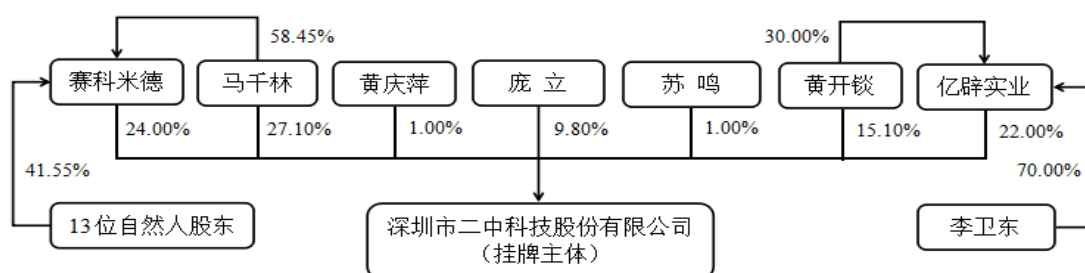
公司现在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以进入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是否为实 际控制人 或董监高 人员	本次可进 入全国股 份转让系 统公司转 让的数量
1	马千林	1,355,000.00	27.10	否	是	0.00
2	珠海市赛科米德 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1,200,000.00	24.00	否	否	0.00
3	深圳市亿辟实业 有限公司	1,100,000.00	22.00	否	否	0.00
4	黄开钹	755,000.00	15.10	否	是	0.00
5	庞立	490,000.00	9.80	否	是	0.00
6	黄庆萍	50,000.00	1.00	否	否	0.00
7	苏鸣	50,000.00	1.00	否	否	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架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事项
1	马千林	1,355,000.00	27.10	境内自然人	否
2	珠海市赛科米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24.00	有限合伙	否
3	深圳市亿辟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	22.00	境内法人	否
4	黄开铤	755,000.00	15.1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庞立	490,000.00	9.80	境内自然人	否
6	黄庆萍	50,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苏鸣	50,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1、马千林，男，198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隆宇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赛科米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中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珠海市赛科米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赛科米德成立于2015年7月24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证代码为91440400351172859U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33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千林，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从事检测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赛科米德的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性质
1	马千林	175.35	58.45	普通合伙人
2	胡展坤	18.87	6.29	有限合伙人
3	彭强	18.87	6.29	有限合伙人
4	李文	18.87	6.29	有限合伙人

5	成记梅	25.20	8.40	有限合伙人
6	王子奇	12.6	4.20	有限合伙人
7	周志成	6.3	2.10	有限合伙人
8	顾华贵	6.3	2.10	有限合伙人
9	汪涛	6.3	2.10	有限合伙人
10	向红	6.3	2.10	有限合伙人
11	李博	2.52	0.84	有限合伙人
12	石磊	1.26	0.42	有限合伙人
13	袁志辉	1.26	0.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

经核查，赛科米德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

3、深圳市亿辟实业有限公司

亿辟实业成立于2015年3月17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证代码为91440300326673248D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开铨，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亿辟实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开铨	300.00	30.00
2	李卫东	700.00	7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亿辟实业由自然人黄开铨、李卫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且自成立至今未从事实质经营业务。因此，亿辟实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

4、黄开铤，男，198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深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06年3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香港科电贸易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艾特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前海讯腾供应链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亿辟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5、庞立，女，197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厂长助理。1997年8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担任寿险顾问。2001年1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5年6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伟文（香港）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主管。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6、黄庆萍，女，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3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三明市三明宾馆，担任服务员、领班，1999年10月至2003年就职于杭州市宏基印染原料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4年至今在家休业。

7、苏鸣，男，198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经理进修学院，担任项目主管。2007年10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柏合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琉璃金软装文化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橙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马千林持有珠海市赛科米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58.4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开铤持有深圳市亿辟实业有限公司3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马千林直接持有公司 1,35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通过赛科米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4.0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3%，能够实际支配和影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51.1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马千林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情况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1）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公司自 2013 年 3 月设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4 月，马千林持有公司的 55.00%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马千林持有公司 45.00% 的股权，因该阶段股东黄开钺、庞立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马千林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免。因此，该阶段认定马千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2015 年 11 月至今

2015 年 11 月至今，马千林直接持有公司 27.10% 的股权，同时，马千林作为赛科米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持有赛科米德 58.45% 的股权，赛科米德持有公司 24.00% 的股权，即马千林间接控制赛科米德持有公司的 24.00% 的股权，能够实际支配和影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 51.10% 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因此马千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千林，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13年3月4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2013]第80743317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深圳市二中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3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深圳市二中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了股东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13年3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并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6106917458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开镏	4.50	0.00	45.00
2	马千林	5.50	0.00	55.00
合计		10.00	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部分由马千林认缴49.50万元人民币，股东黄开镏认缴40.50万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2日，有限公司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开镏	45.00	45.00	45.00
2	马千林	55.00	55.00	5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马千林将占公司10.0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价格转让庞立，其他股东自愿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4月15日，马千林与庞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4年4

月 16 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编号为（2014）深证字第 52127 号《公证书》对此进行了公证。

2014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开镏	45.00	45.00	45.00
2	马千林	45.00	45.00	45.00
3	庞立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部分由马千林认缴 90.50 万元人民币，股东黄开镏认缴 30.50 万元人民币，珠海市赛科米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20.00 万元，深圳市亿辟实业有限公司认缴 110.00 万元，庞立认缴 39.00 万元，黄庆萍认缴 5.00 万元，苏鸣认缴 5.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4 日，有限公司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马千林	1,355,000.00	1,355,000.00	27.10
2	珠海市赛科米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0,000.00	24.00
3	深圳市亿辟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22.00
4	黄开镏	755,000.00	755,000.00	15.10
5	庞立	490,000.00	490,000.00	9.80
6	黄庆萍	50,000.00	50,000.00	1.00
7	苏鸣	50,000.00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

2016 年 1 月 29 日，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李文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2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第 [2016]00338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5,345,631.75 元。

2016 年 2 月 21 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夏金信评报 [2016]052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641.68 万元。

2016 年 2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345,631.75 元折合股份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 元，净资产折股余额 345,631.7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3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 [2016]00019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345,631.75 元折合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余额 345,631.7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3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折股方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马千林、胡展坤、庞立、郑国荣、李卫东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黄开镞、彭强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 年 3 月 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选举马千林为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胡展坤为副总经理，聘任李卫东为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3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千林	1,355,000.00	27.10	净资产折股
2	珠海市赛科米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24.00	净资产折股
3	深圳市亿辟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	22.00	净资产折股
4	黄开镞	755,000.00	15.10	净资产折股
5	庞立	490,000.00	9.80	净资产折股
6	黄庆萍	5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7	苏鸣	5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利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未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也未代扣代缴。对此，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承诺：“若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在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该等税款，若税务机关因此对本人罚款，该等罚款亦由本人全额承担；如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上述税款义务而遭致税务机关罚款，相应的罚款及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马千林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

庞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

胡展坤，男，197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担任自动化工程师。2002

年5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晶碧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隆宇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首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酷尚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国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郑国荣，男，198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北京星河亮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华南区区域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副总裁。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李卫东，男，197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北京邮电大学，担任教师。2001年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北京星河亮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1年10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北京星河亮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黄开镞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

彭强，男，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隆宇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商务总监。2011年12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龙腾杰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12年9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国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商务总监。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李文，男，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计调部计调员。2007年6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深圳万利达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隆宇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和产品总监。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马千林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

副总经理胡展坤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李卫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83.61	643.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4.56	-37.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4.56	-37.79
每股净资产（元）	1.07	-0.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0.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65%	105.87%
流动比率（倍）	2.12	0.91
速动比率（倍）	1.68	0.7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42.22	2,195.73
净利润（万元）	172.35	-49.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172.35	-49.08

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8.66	-49.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8.66	-49.08
毛利率（%）	22.88	14.97
净资产收益率（%）	210.9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6.3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0.4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8.92	83.37
存货周转率（次）	11.26	2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6.86	366.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3.67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少华（代行）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电话：027-65799877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尤英秋

项目小组成员：尤英秋、李君、赵馨、陈亦茂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蔚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0 楼&17 楼

电话：0755-61391668

传真：0755-61391669

经办律师：陈楠、胡茗希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基强、杨劼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耘清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249 号中信物流科技园 3 号单体 2 层 C029 室

电话：022-23123753

传真：022-23195295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慧、汪勤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提供移动通讯产品整机、主板及智能家居产品等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服务，是一家产品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终端设备领域，公司以智能手机设计研发起步，凭借多年研发设计的经验沉淀，成为行业少数拥有全网通、全处理器核数、全尺寸、多种产品形态、定制化的智能手机整机及平板电脑研发设计制造能力的 ODM 公司。在此基础上，凭借公司对产品智能化技术和趋势的深入理解，对相关技术不断进行研发创新，逐步延伸产品链至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设备领域，成为产品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止到目前，公司已通过中兴通讯和长城电脑研发供应商资质认证，并且成为长城计算机平板电脑研发基地。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标准化作业，产品品质可以满足国内甚至全球企业的要求，公司产品已经间接出口到台湾、东南亚、南美、北美、中东等地区。

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已经成为产品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能为生产制造企业提供互联网+的智能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等综合服务。公司既能为移动通讯领域的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提供 ODM 服务，也能为家居领域的传统商品提供智能化 ODM 服务，还能在产品智能化的基础上实现互联网+功能，用互联网的力量去加速国内生产制造企业的效率、品质、创新、合作与营销能力的升级，以信息流带动物质流，推动企业的成功升级改造。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移动通讯产品领域

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主板或整机从产品规划、概念设计到产品生产交付、客户认证服务等 ODM 服务。

公司能快速提供符合客户技术规格要求的定制化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设计方案服务，并形成半制成的主板套件或完整的整机产品，以满足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快速更新换代的需求。

其中移动通讯产品设计方案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硬件设计、软件设计、外观设计和结构设计。公司可在常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设计方案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完成个性化的方案设计，在设计方案形成并经客户确认后，还可根据客户的要求为其提供生产服务，将设计方案转化为主板或者直接制成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的整机。

公司针对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业务，已经形成了多种类、多规格的完备产品服务体系，目前公司已经能够提供全网通、全处理器核数、全尺寸、多种产品形态、全覆盖的可定制化手机和平板整机及半制成主板套件的方案设计、生产等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公司定制化移动通讯产品能实现的部分功能如下：

- (1) 支持 TD-LTE/FDD/WCDMA/TD-SCDMA/GSM 等七种模式共十八种频段网络，实现全网通
- (2) 支持 2/4/8 核处理器，实现全处理器核数
- (3) 支持 3.5'/4'/5'/5.5'/6'/7'/8'/10.1'等多种高清分辨率显示模组，实现全尺寸
- (4) 支持从超薄超窄到专业三防（防尘、防震、防水）等多种产品形态
- (5) 支持 1300/2100 万像素等多种高清前后摄像头及双色温闪光灯
- (6) 支持 GPS/GNOLASS/北斗三星定位
- (7) 支持 2.4/5G 双频 Wi-Fi 模块
- (8) 支持纳米涂层及硅胶散热
- (9) 支持远距离（超过 10 米）高灵敏 RFID 芯片和天线

- (10) 支持独立密码运算器加密 SIM 卡
- (11) 支持电池快充技术
- (12) 支持有源电磁笔技术，实现原笔迹手写输入

公司目前拥有包括 T606、T607、T609、T610、T613、T615、T616、T619、Z8、V77、K106、QY606、K107S、L783、K111、D08、P15 等各类成熟型号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整机和主板产品。

2、智能家居领域

公司能提供包括各类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在内的产品智能化方案设计（包括智能模块内嵌，智能化操作系统设计等）、概念产品交付、整机批量生产、互联网运营等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公司能根据客户需求，创新性地对无线通信模块、检测模块、终端主板和整机等智能化硬件核心模块进行设计研发，同时加载自主研发的个性化智能操作系统等软件模块，通过软硬件系统的集成，在兼顾便携性、智能化要求的基础上，将人性化、前瞻性的设计理念和技术嵌入智能终端设备，实现设备的自动控制和远程控制，即实现产品的智能化功能，其后与互联网实现互通互联，从而形成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互联网+智能化整机产品。

这类智能终端设备能够通过传感器等集成对周边环境和用户进行信息收集，其后在自主研发的智能操作系统上进行显示以及数据分析，并通过自主研发的自适应控制算法实现设备的智能化自动控制。与此同时，智能操作系统对接社交分享接口，实现设备对用户价值信息的互动和分享功能。公司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创新性地加载了智能推送系统，可以实时将智能终端设备的数据和状态同步到云端数据中心，并通过云端系统对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形成大数据用户模型。客户在大数据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云端系统的数据挖掘实现对用户潜在需求的精准定位，帮助客户实现用户服务体验升级和定向营销信息推送，从而在为客户提供产品智能化改造的同时创造全新的价值链延伸服务。

目前公司已经在智能饮水机、空气环境仪、便携环境监测设备、穿戴式健康检测设备、便携式心脏监控仪等多个极具市场前景的领域形成了成熟的智能终端设备和相关的整体解决方案，上述设备已经进入了小批量生产交货阶段，随着相

关设备的技术营销效果得到市场验证，相关订单预计会实现跨越式增长。

公司定制化智能终端设备能实现的部分功能如下：

- (1) 支持 WIFI/WIFI+GPS/WIFI+GPS+4G 等多种数据智能传输模式
- (2) 支持个性化智能操作系统
- (3) 支持多种高清分辨率显示屏，支持防水触摸屏，支持电容触摸屏
- (4) 支持重力传感器，检测到晃动强制停止工作
- (5) 支持定时检测和检测传感器精度的网络校对
- (6) 支持在既定功能下实现尺寸最小化，便于客户集成
- (7) 支持 USB/UART/I²C/I²S/SPI 等多种外接接口，方便外接功能扩展
- (8) 支持本地大容量数据存储
- (9) 支持 BT4.0 实时大数据量上传
- (10) 支持远程无线布网数据监控需求
- (11) 支持电源直接供电，无需电池内置，提高产品安全性

公司目前已拥有包括 W68、W69、T621 等成熟型号的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整机和终端主控板。

3、技术服务

公司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智能终端设备主板和整机设计方案的应用和技术指导服务；为客户使用的软件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及后续维护服务；云端数据库和服务器的维护服务；个性化智能操作系统的版本云端升级维护服务；销量统计、产品售后维护、产品新功能升级、信息推送等多种云端功能扩展服务。通过提供技术服务从而多方位获取移动互联网入口，配合客户打造完整智能终端设备的价值链条。

4、软件产品（或软件服务）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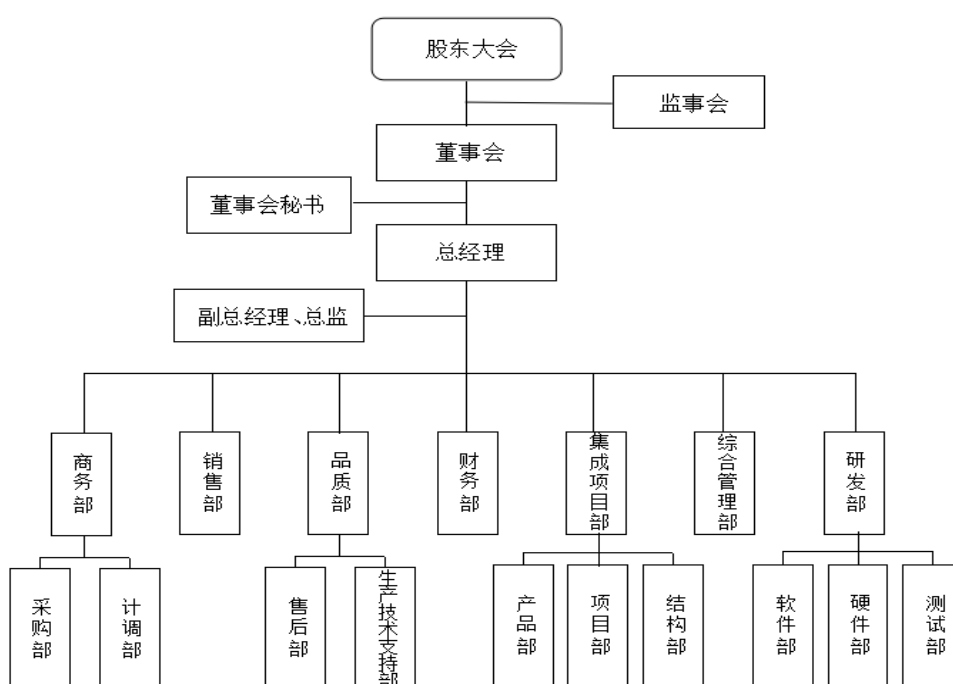
公司能根据客户需求研发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设备相匹配的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或销售公司已成型系统软件产品和

应用软件产品。同时公司还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智能化操作系统和云端数据中心，在提供方案设计与设备产品生产服务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更多的附加价值和服务，配合客户打造完整的智能终端设备价值链条。

随着公司产品服务向高端领域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服务结构不断优化，产品服务链条不断延伸，公司竞争力将不断增强。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研发部	软件部	参与公司项目研发，负责公司项目中的软件开发工作；参与公司技术预研计划的制定，负责执行公司软件技术预研工作；协助公司其他软件相关的工作。
	硬件部	负责公司项目中的硬件开发工作；参与公司技术预研计划的制定，负责执行公司硬件预研工作；协助公司其他部门完成产品的开发工作。
	测试部	负责产品的软件测试和硬件测试；测试研发方案的可行性，协助公司生产；参与相关客户服务工作等。
集成项目部	产品部	负责客户需求沟通，了解客户需求，提出产品方案；根据产品方案，安排项目和研发立项；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及时核算并优化项目成本，实现成本控制；根据产品需求安排外观设计、结构设计、天线设

		计等。
	项目部	根据产品要求制定产品开发流程和开发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负责组织、沟通、协调各方资源为项目服务，确保项目量产；组织召开项目会，评估项目风险点等。
	结构部	负责主板堆叠设计和整机结构设计；参与整机产品封样与生产；客户整机项目对接与评审等。
品质部	生产技术支持部	负责公司产品试产和工厂量产进度跟进，生产资料制作维护；参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评估，负责供应商管理工作；负责来料、样机、成品、散件的品质检验及品质改善工作；负责产品可靠性试验验证工作；负责品质成本的控制和客户品质抱怨处理等。
	售后部	负责售后的账目管理、信息对接、数据统计分析以及售后维修进度跟进工作等。
商务部	采购部	负责物料采购工作；参与供应商导入评审与新材料导入认证；参与不良品处置；负责企业资源计划系统采购部分的维护等。
	计调部	负责内部订单的对接输入，制定交付计划；负责管控物料需求及库存监控；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并跟进出货进度；负责企业资源计划系统管控等。
销售部		参与制定销售计划；负责维护老客户，同时负责开拓市场与开发新客户，及时反映客户的特定需求；负责市场情况的及时汇总分析；参与财务管理与账款回收等。
财务部		严格财务管理，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并跟进计划执行情况；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合理调配资金，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负责各类费用的审核及帐务处理；负责公司税务核算及申报；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会计科目明细表等。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记录的管理控制；协助管理者代表做好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保持及对外联络工作；参与制定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及程序、劳动规章制度，拟定公司人力资源计划；负责公司各岗位人员的能力确定和人员的招聘及绩效考核；负责公司的员工关系及沟通工作，员工激励措施的制定实施，员工意见的收集、呈报及处理事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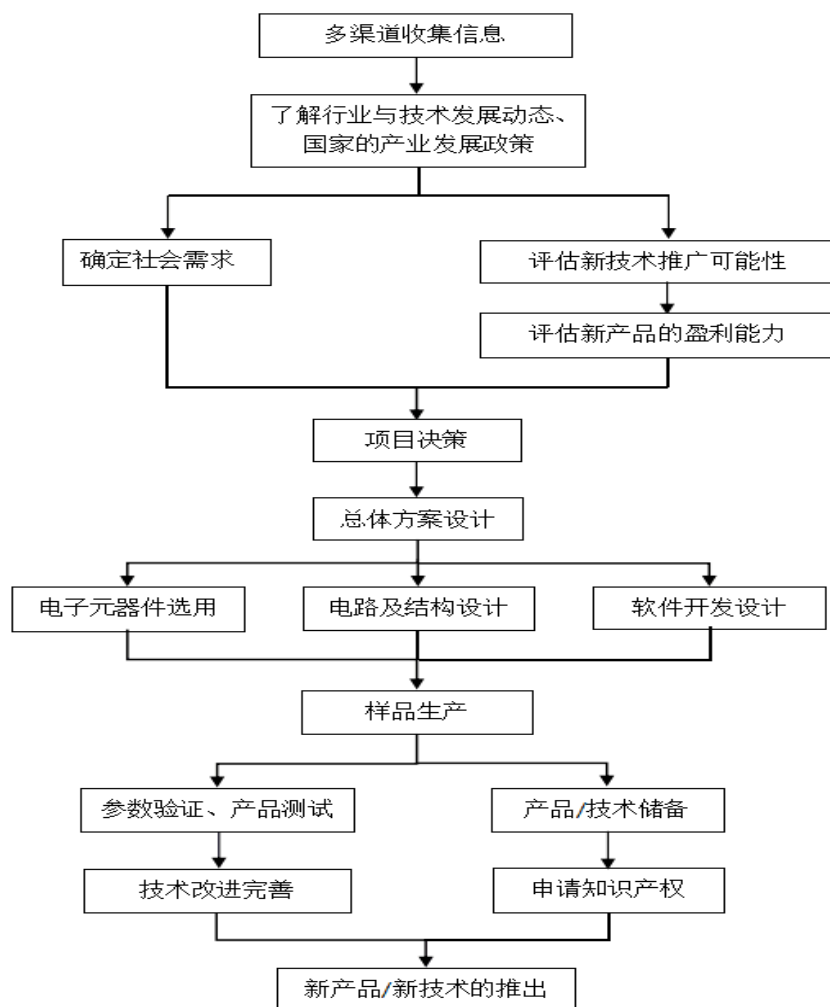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整体流程包括公司与智能终端需求方接洽，确定合作开发项目；智能终端需求方对合作产品提出技术、性能、外观、成本等要求；之后由公司进行产品方案的设计和研发，设计过程包括确定产品外观、产品芯片选型、产品硬件分布设计和产品软件开发等；设计完毕后进行样机的生产和测试，如通过公司和需求方的测试，需求方下订单给公司，公司采购材料并委托外部加工企业实施生产，产品完工后发送至需求方。关于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具体流程如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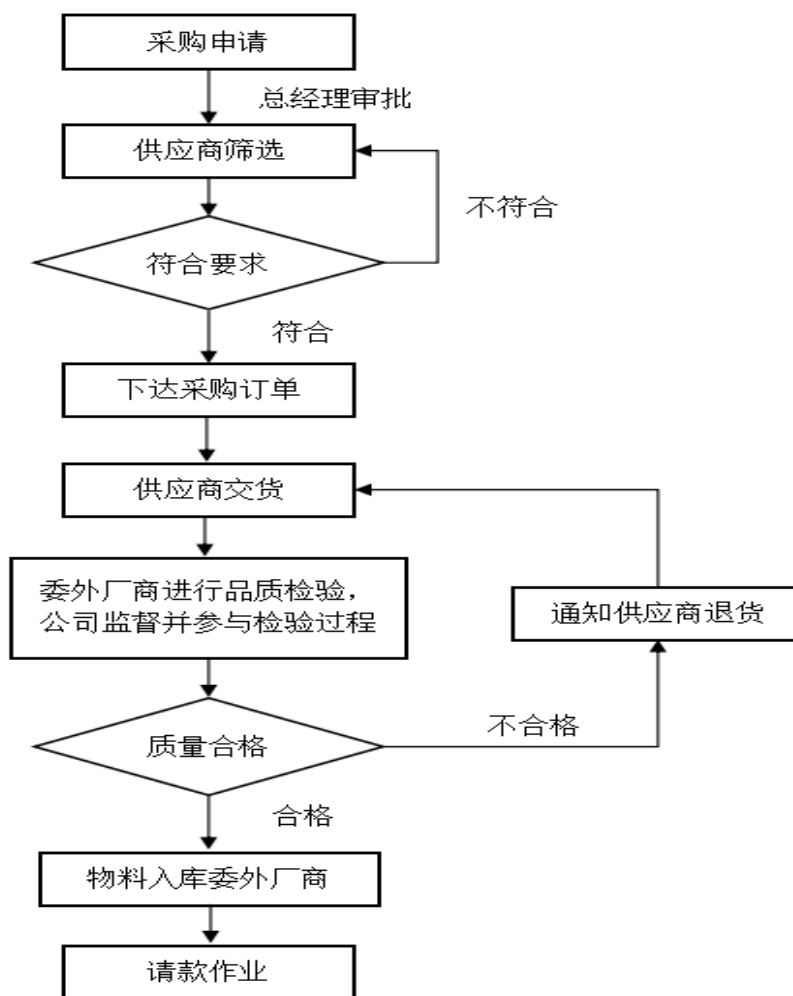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流程包括五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项目信息收集，公司根据多渠道收

集行业与技术最新发展动态、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等，从而预计社会企业需求并论证技术推广的可行性和技术转化成新产品的盈利能力；第二阶段为项目决策，研发项目申请提出后由公司研发部、集成项目部和总经理共同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即可立项，并确定项目组成员、确认项目开发时间表等；第三阶段为技术革新与攻关，首先确定研发的总体设计解决方案，其次进行具体电子元器件选用、电路及结构设计和软件开发设计等，确定相关细节后，公司会进行样品的生产、组装、调试和试运行，对样品进行可靠性、稳定性等各项参数的验证分析；第四阶段为形成产品或技术储备，经反复验证测试，技术设备具备可行性、稳定性后，公司逐步形成成型的产品或技术，并同时申请知识产权；第五阶段为产品技术改进完善，针对客户使用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和需求对产品或技术进行改进和完善，研发过程结案。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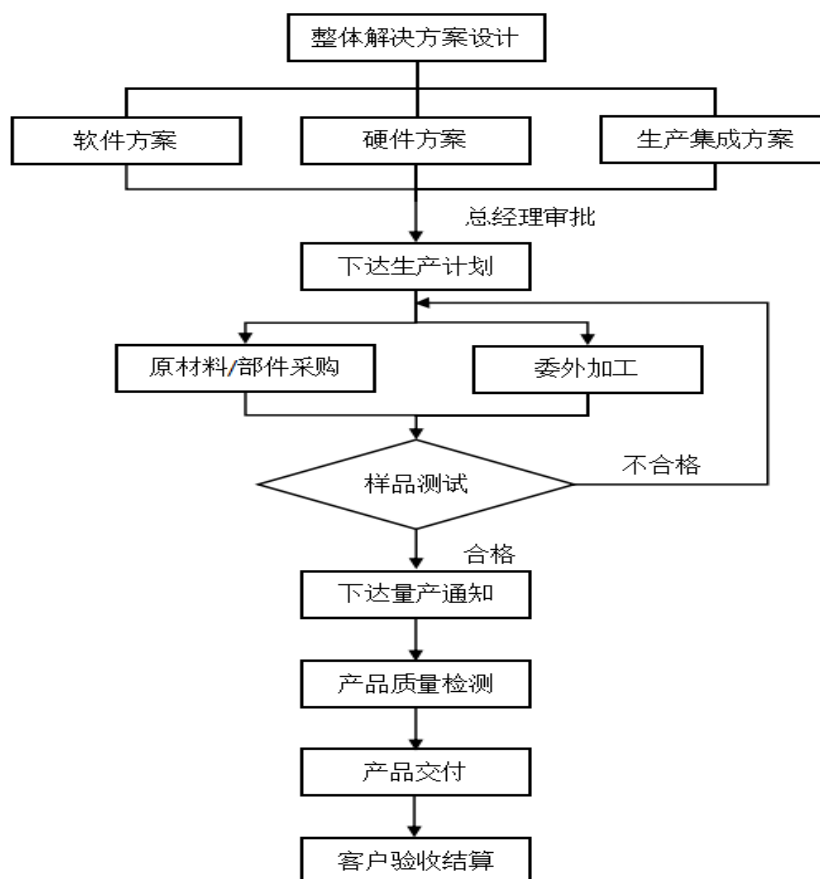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包括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提出采购需求，由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计调部根据各部门的采购需求，填写请购单，经总经理批准后，由采购部进行采购；第二阶段为供应商筛选，采购部和品质部会根据产品的规格质量要求集中选定相应的供应商，之后采购人员会联系供应商询问价格与交货期，并确认是否满足公司产品订单的要求，如果不能满足要求则会重新选定供应商；第三阶段为下达采购订单，确定采购品种、数量和交货期等信息，并让供应商直接将货品发送至委外加工企业；第四阶段为验收入库，委外加工企业收到货品后会进行质量检验，公司品质部人员会监督检验过程，并随机参与抽检或全检。如果货品通过检验，则会直接入委外加工企业仓库，并由采购人员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请款单，完成采购流程。如果货品未能通过质量检验，公司将通知供应商进行退货。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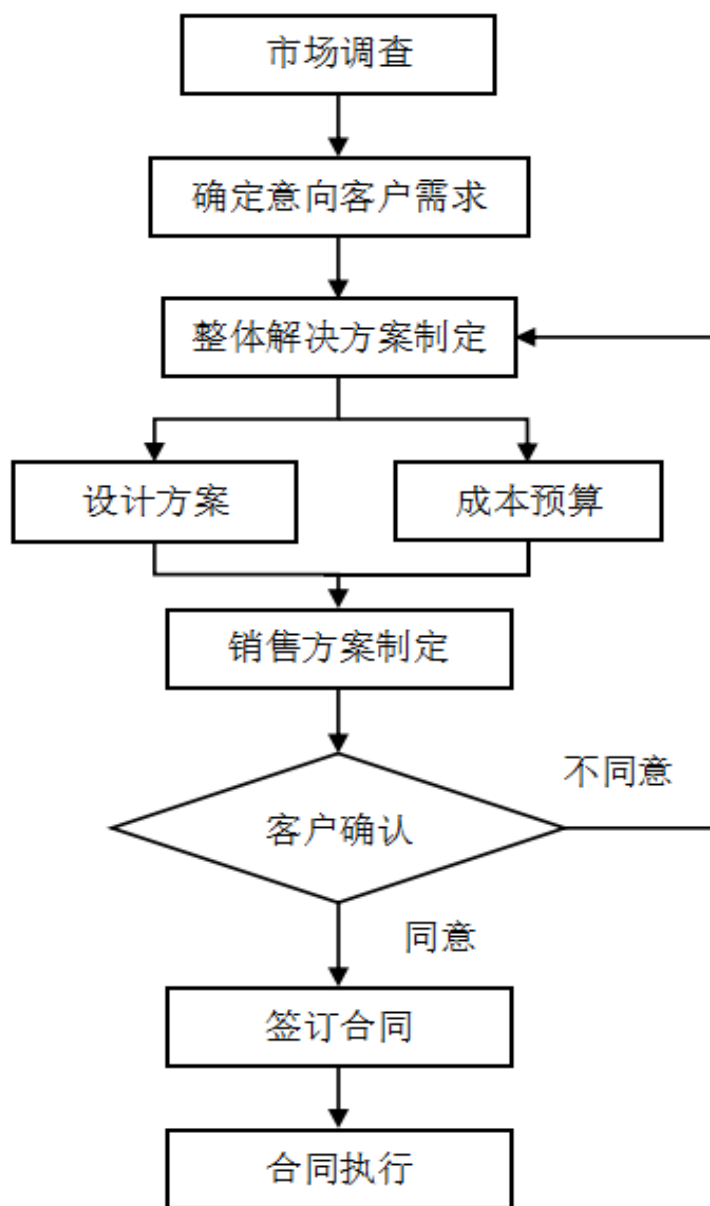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流程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设计开发，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开发设计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产品软硬件方案和生产集成方案等，通过研发部和集成项目部论证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根据具体方案下达生产计划；第二阶段为委外加工生产，公司指定供应商将生产材料发送至委外加工企业，采购的材料都需要经过严格的验收程序。验收通过后，委外加工企业根据公司提供的具体生产技术文件和质量控制文件进行样品加工和组装；第三阶段为样品检验测试，公司根据项目整体解决方案和质量规格等要求，在各种条件下对样本进行运行详细检验测试，以检验样品是否合格，经公司和客户运行验收合格，即达到相关的技术标准和客户要求后，公司对委外加工企业下达量产通知；第四阶段为产品交付与结算，量产完工的产品经过委外加工企业和公司品质部人员的检测后，交付到客户指定的地点，经过客户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与客户进行结算。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市场调查，公司经过市场调查，与潜在客户取得联系并进行初步洽谈，确定客户需求及意向。第二阶段为整体解决方案制定，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就整体解决方案与客户进行沟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第三阶段为销售方案制定与洽谈，公司对提供的方案所需的材料进行询价，然后统一做项目成本预算，公司根据设计方案和成本预算，编制销售方案，与客户进一步洽谈。第四阶段为签订合同，洽谈成功后，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确定合作关系。具体销售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智能终端设备行业，凭借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研发能力和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在产品智能化领域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先行优势，成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配合公司雄厚的研发设计能力、综合方案解决能力，再加上完善的产业链产品链、质量控制体系和技术服务支持，公司已经在智能终端设备行业取得良好的口碑，公司通过直销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智能终端设备整体解决方案，获取资金收入，通过软硬件技术提高产品附加值，保证一定的利润空间和正常的现金流，确保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未来随着公司产品智能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智能家居等智能终端设备将成为天然的互联网渠道入口，随着设备出货量和用户的不断积累，形成用户大数据流量，提供大数据分析、产品广告信息推送和电商支付平台嫁接等增值服务将成为公司未来的主要盈利来源。

（一）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客户导向+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一方面，研发部人员以客户提出的具体需求为主对产品或服务的个性化功能需求进行相应的研发活动；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最新行业发展趋势信息并结合上游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和特点，自主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设计。

公司目前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4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在 10%左右，公司未来预计会持续招募相关的研发人员并增加研发方面的支出，特别是在智能家居等产品智能化技术领域，通过新技术新产品的不断研发实现技术的稳步提升，带动产业链的延伸与产品结构的优化，以此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存储器件、射频器件、显示屏、主板光板、摄像头等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结构物料。一般情况下，公司依照“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采购。采购部门会根据订单情况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并根据委托加工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调整，并根据报价、质量、服务和供货期等因素，通过签订订单或合同的方式确定合作供应商。供应商根据订单或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物料，并将物料直接交付至公司指定的委外加工企业，由委外加工企业对所采购的品

名、数量进行核对，并进行品质检验，公司指派驻厂的品质部人员监督检验过程，并随机抽检或全检，以确保产品制造所需物料符合品质要求。如物料检验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合格则经委外加工企业的仓库人员办理入库。公司对所有采购的原材料，都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三）生产模式

现阶段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主要通过“委外加工”方式进行生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要求和产品特性制定设计方案，开发出量产用的产品标准件，并形成相关的物料清单文件、工作流程文件、质量检测文件等。其后选定符合条件的委外加工企业签订协议，公司指定供应商将主要生产物料发送至委外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中，公司下达委外加工订单，委外加工企业根据订单要求开展批量生产，公司品质部人员会对委外加工的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监控，产品完工后，通过委外加工企业和公司检验后发送至客户。公司依据相关协议完成委外加工等相关费用的结算。

公司所有产品的生产流程、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及安全生产完全严格按照 ISO9001: 2008 质量体系标准操作。

（四）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接销售为主。公司通过市场分析获取潜在客户后，通过各种渠道与客户取得联系，详细了解客户的需求，并有针对性地提供设计解决方案。客户有合作意向时，可直接与公司签订产品设计方案技术开发合同；如客户需要公司设计方案并生产出产品成品时，客户可与公司签订样机生产订单，根据样机订单具体内容，公司对客户确认过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样机生产，客户对样机产品进行检测并提出进一步的需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设计方案进行反复修改，最终得到客户的认可后，双方再签订产品量产销售合同。

相对应的，公司的销售收入也可以大致分为两类：一是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智能终端设备设计方案，公司一次性取得设计和技术服务费；另一类则是公司提供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设计方案和生产服务，即研发设计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进行规模化量产，完成生产后，向客户交付主板或整机并获得相应的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是采取预付款的形式，在客户下达订单的时候就需要预先交付一定

的预付款，在研发结束或产品生产完成后，客户付完全款公司再发货。对小部分长期合作且单笔金额较小的客户也会采取月结的方式，但此类方式占比较低。由此保证了公司运营资金的充裕和稳定。

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产品智能化整体研发设计服务技术、智能云推送系统技术、个性化智能操作系统等相关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均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积累，为公司产品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打造了完整的技术链条。公司具体技术如下：

1、手机整机研发设计服务技术

手机整机设计是一项集电路工程、结构工程、通信工程、软件工程等技术于一体的复杂系统化工程。公司能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工业设计要求，在极限空间内以二维和三维图档方式实现芯片、电子元器件的合理布局和工程布线，以满足客户对 GPS、WI-FI、射频的性能以及对包括电磁干扰、静电释放、射频干扰在内的抗干扰能力的要求，并解决芯片组的散热问题。其后进一步根据客户要求调试加载所需软硬件功能，并通过专业的实验室设备对射频的传导杂散指标、LCD 的显示效果、Camera 的成像效果、音频效果、GPS 搜星能力、WI-FI 传输效率、待机功耗、运行功耗等用户体验密切相关的指标进行调试优化，最后形成符合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的研发设计合理的个性化手机整机设计方案。

2、产品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研发设计服务技术

产品智能化设备是集智能终端集成设计、智能操作系统设计、互联网数据平台设计技术等于一体的系统工程。公司能根据客户产品形态功能需求合理加载智能模块和软件系统，从稳定运行、节能省电、小尺寸设计等角度出发，对受控产品的智能化改造提供设计理念、技术和生产支持，以达到产品智能化升级的目标。

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创新性地对无线通信模块、检测模块、终端主板和整机等硬件结构进行设计研发，同时加载自主研发的个性化智能操作系统等软件，通过软硬件系统的集成，并考虑便携性、操作友好性等因素，实现受控产品与用户的实时交互，以及受控产品与互联网的连接，从而形成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

智能化整机产品。

公司通过自行开发和项目开发积累了大量成熟的产品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能以较低的成本和较快的速度（大幅缩短产品智能化的上市时间，能比业内竞争对手早一到两个月进入市场）完成智能终端设备样机的试制。

3、智能推送系统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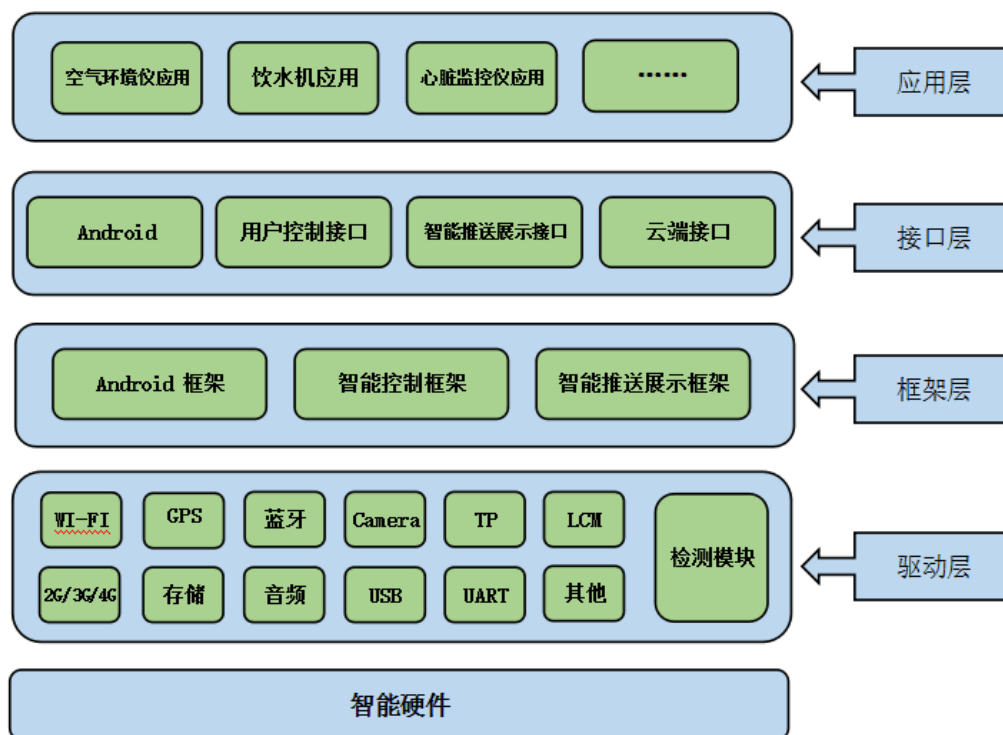
该系统使用互联网连接技术，通过对智能终端设备的信息采集和云端的数据分析，实现智能终端设备和云端服务的交互，从而达到信息推送和无线云端升级服务的目标。

该系统通过智能设备的检测模块、终端主板等对设备的状态信息、用户操作信息、周边环境信息等进行收集，并通过通信模块将信息传输至云端数据中心进行分析，云端数据中心通过数据整理、分析、挖掘等方式对信息进行处理，从而形成智能设备和用户交互的大数据模型。客户根据大数据模型能及时了解用户潜在需求，并有针对性的向用户主动推送包括产品广告、售后服务、增值服务在内的互动信息，以更好的满足用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实现智能终端设备价值链的延伸拓展。

与此同时，当智能终端设备的系统软件需要增加新功能或出现软件缺陷需要对智能终端设备进行软件升级更新时，也可以通过智能信息推送技术，使用云端升级的方式，实现对智能终端设备的软件系统进行无线远程升级。当客户需要使用云端升级服务时，公司安排研发人员对系统进行研发或修复，并通过系统软件差分包制作工具，生成系统升级包。然后将升级包按照机型、版本、语言、地区等配置部署到云端系统上，并设置好升级时间和升级规则。当用户设备连接互联网时，云端系统将会主动推送系统升级信息和升级包，提醒用户及时升级更新。使用云端无线升级服务，只需下载很小的差分包，占用极小的流量。差分包支持全球 30 多种语言，适配多种操作系统版本，可以帮助客户实现新功能升级、降低产品售后成本、进行销量统计、品牌咨询和推送电子说明书，让用户更方便、更快捷地享受智能终端设备服务，同时公司以智能推送系统技术为切入点，多方位获取移动互联网入口。

4、智能化操作系统

公司基于安卓操作系统，创新性地研发了针对智能终端设备个性化的智能操作系统，该系统从底层驱动设计到上层用户界面设计，都根据智能终端设备的使用需求进行了研发和个性化调整，以最友善的界面给予用户最佳的视觉和操作体验。



智能化操作系统根据软件工程的分层设计原理，在保持系统稳定运行的同时，能更快捷的实现个性化定制。智能化操作系统分为四层，分别为驱动层、框架层、接口层、应用层。

驱动层为各类智能终端硬件的驱动，包括了 LCM、WI-FI、2G/3G/4G、音频、蓝牙、GPS、TP、检测模块等硬件设备的控制驱动软件。智能化操作系统通过驱动层的软件正确驱动对应硬件的运行。

框架层中包括了安卓的系统框架，智能控制框架、智能推送展示框架。公司智能化操作系统在安卓原生的系统框架基础上进行精简优化，使之更适合客户产品。同时，公司还开发了用于产品智能控制的系统框架以及用于智能推送系统的信息展示框架。

接口层包括了安卓系统接口、用户控制接口、智能推送展示接口、云端接口。

智能化操作系统通过接口层实现不同用户的应用开发统一有序，稳定可靠，便于维护。

应用层为客户终端产品上的交互入口，包括界面以及操作。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智能化操作系统定制出不同的客户应用，从而实现用户与智能终端设备的交互。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BT&WIFI MAC 地址写入工具软件 V1.0.0	2014SR115794	软著登字第 0785038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二中科技平板信息读取软件（售后使用）V1.0.0	2014SR140482	软著登字第 0809722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基于 MTK 平台电磁式和电容式触摸屏一体驱动软件 V1.0	2014SR196295	软著登字第 0865528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广告演示软件 V1.0.0	2014SR196310	软著登字第 0865543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CheckTool 工程信息查询软件 V1.0.0	2014SR196301	软著登字第 0865534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工厂测试软件 V1.0.0	2014SR197192	软著登字第 0866425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SafeCode 解锁工具软件 V1.0.0	2014SR196305	软著登字第 0865538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IMEI 解密工具软件 V1.1	2015SR217764	软著登字第 1104850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Launcher3 桌面软件 V1.0.0	2015SR206854	软著登字第 1093940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来电黑名单软件 V1.0.0	2015SR206858	软著登字第 1093944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翻转静音工具软件 V1.0.0	2015SR206856	软著登字第 1093942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软件产品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产品类型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二中科技平板信息读取软件（售后使用）V1.0.0	二中科技	深 软 函 2015-C-1419	纯软件	2015/7/20	5 年
2	工厂测试软件 V1.0.0	二中科技	深 软 函 2015-C-1418	嵌入式软件	2015/7/20	5 年

3、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申请人	软件类型	状态
1	来电手势静音软件 V1.0.0	二中科技	原创软件	正在申请
2	摇一摇手电筒功能软件 V1.0.0	二中科技	原创软件	正在申请
3	顺风耳监听工具软件 V1.0.0	二中科技	原创软件	已经受理
4	定时定位监控软件 V1.0.0	二中科技	原创软件	正在申请

4、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12963874	9	原始取得	2015/10/21-2025/10/20

5、域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属单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ecomid.net	二中科技	2015/7/9	2020/7/9
2	secomid.com	二中科技	2013/3/8	2018/3/8
3	secomid.com.cn	二中科技	2015/7/9	2020/7/9
4	secomid.cn	二中科技	2015/7/9	2020/7/9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GR201544200080	2015/6/19	三年
2	ISO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413Q2011404R0M	2013/8/12	三年

(四)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 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 总体成新率相对较高, 不存在减值迹象, 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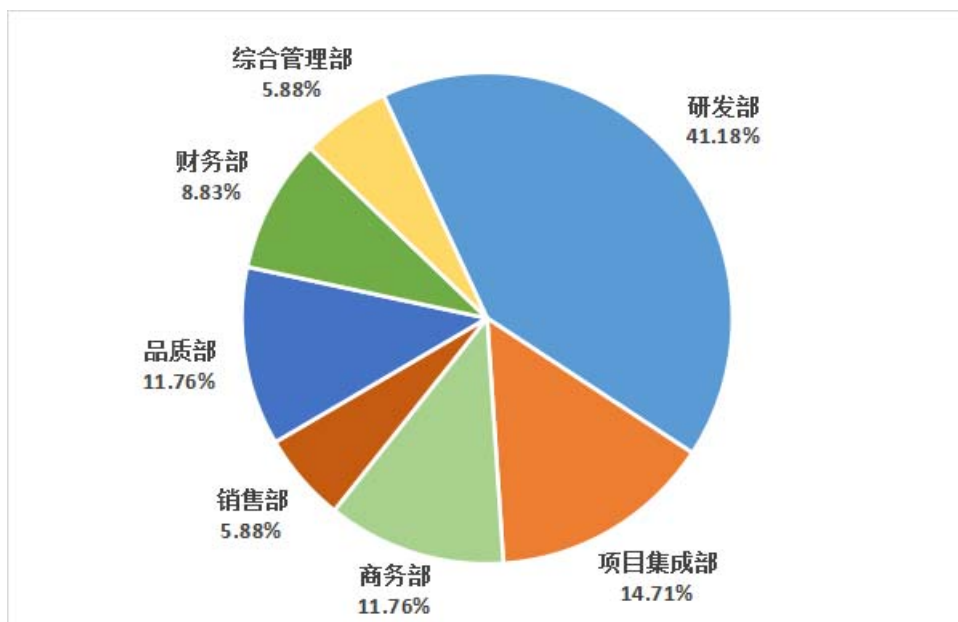
资产类别	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
运输工具	120,267.51	11,430.24	108,837.27	90.50
办公设备	8,800.00	7,199.01	1,600.99	18.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7,635.83	54,910.28	182,725.55	76.89
合计	366,703.34	73,539.53	293,163.81	79.95

(五) 员工情况

1、截至 2016 年 2 月末, 公司员工总数 34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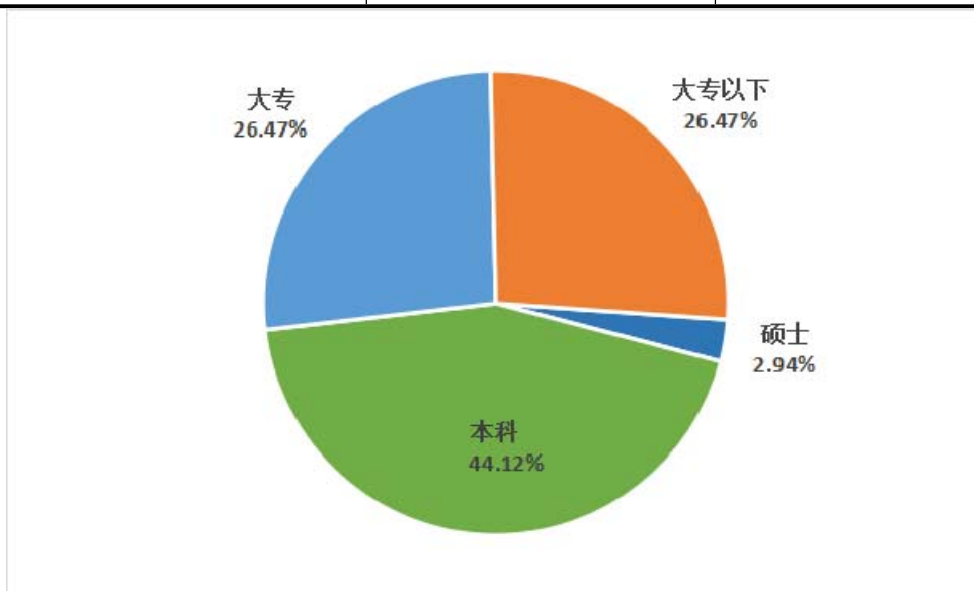
(1) 按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研发部	14	41.18
项目集成部	5	14.71
商务部	4	11.76
销售部	2	5.88
品质部	4	11.76
财务部	3	8.83
综合管理部	2	5.88
合计	34	100.00



(2) 按学历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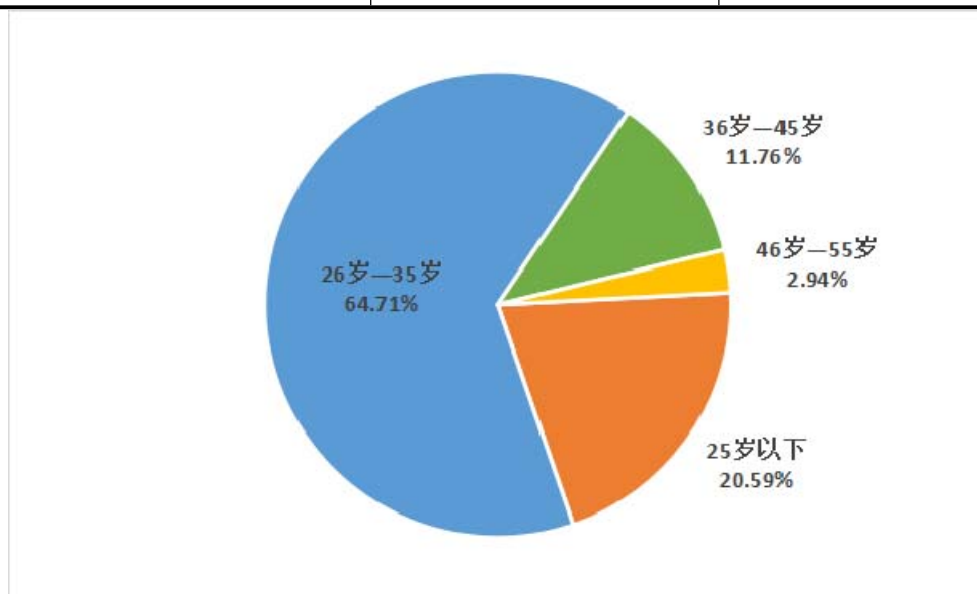
学历	人数	比例 (%)
硕士	1	2.94
本科	15	44.12
大专	9	26.47
大专以下	9	26.47
合计	34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25 岁以下	7	20.59
26 岁—35 岁	22	64.71

年龄	人数	比例 (%)
36岁—45岁	4	11.76
46岁—55岁	1	2.94
合计	3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彭强先生,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文先生,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子奇,男,198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在深圳市迈威有线电视器材有限公司就职,担任研发部数字产品线负责人;2007年5月至2010年9月在深圳市隆宇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就职,担任软件一部主管及工会主席;2010年9月至2012年1月在深圳市酷尚通科技有限公司就职,担任研发副总;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在深圳市阿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就职,担任研发二部软件主管;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为研发总监。

周志成,男,198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自动控制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6月在深圳市隆宇世纪科

技有限公司就职，担任新功能开发小组组长；2011年6月至2012年1月在深圳市酷尚通科技有限公司就职，担任软件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12年5月在深圳市阿龙通讯就职，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在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软件研发总监；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为软件部经理。

顾华贵，男，198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合江少岷职业技术学校电子电器专业，中专学历。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在深圳市索菲汽车多媒体有限公司就职，担任Layout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在深圳市思创通讯有限公司就职，担任手机硬件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在深圳市捌零零科技有限公司就职，担任硬件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11月在深圳市益光实业有限公司就职，担任硬件工程师；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为硬件部经理。

汪涛，男，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省南漳县师范教师专业，中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13年2月在深圳市金立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就职，担任项目经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为项目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彭强	75,480.00	1.51
李文	75,480.00	1.51
王子奇	50,400.00	1.01
周志成	25,200.00	0.50
顾华贵	25,200.00	0.50
汪涛	25,200.00	0.50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阶段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移动通讯产品销售收入，上述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80.0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

入占比突出。随着市场对公司产品智能化技术认可度的提高，预计公司智能家居等智能终端设备的收入占比会逐步提高。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移动通讯产品	20,175,529.96	82.61	20,841,727.76	94.92
智能家居产品	440,510.05	1.80	0.00	0.00
技术服务收入	2,951,486.78	12.09	1,115,567.56	5.08
软件产品销售	854,700.90	3.50	0.00	0.00
合计	24,422,227.69	100.00	21,957,295.32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为智能终端设备品牌厂商，如橙石网络、中兴通讯和长城电脑等，或者是有智能终端设备订单的 OEM 公司，如洋品科技和融讯实业等。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1	重庆洋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05,247.96	36.87
2	河南橙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793,686.48	31.91
3	重庆融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33,562.77	8.33
4	新基德（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1,570,547.90	6.43
5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506,348.00	6.17
合计		21,909,393.11	89.71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2,043,242.30	54.85
2	河南橙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541,461.06	20.68
3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1,779,758.17	8.11
4	深圳市维思杰科技有限公司	1,689,733.33	7.70
5	深圳市希科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2,732.83	4.10
合计		20,956,927.69	95.44

公司在报告期内客户相对比较集中，主要是受到以下几个因素的影响：（1）行业下游智能终端设备品牌厂商寡头竞争格局明显，行业集中度较高；（2）公司为较大的项目投入更多人力物力的同时也能从中获取更大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单笔合同的标的额一般较大；（3）为了保证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客户倾向于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智能终端设计方案及产品，不会轻易更换产品解决方案供应商。

该现象符合行业及产品特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公司也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况。公司前五名客户每年都在发生变化，且整体比例逐年下降。公司在维持老客户的基础上也不断开发新客户，推出新产品，现阶段公司已经在智能家居领域与远大集团和美的集团等大型企业开展合作，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和市场认可度的不断提高，预计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将不断下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芯片、存储器件、射频器件等各类电子元器件及显示屏、触摸屏、镜头等其他物料，公司与现有供应商存在良好的合作关系，市场上存在较多类似的电子元器件和物料供应商，市场供应情况良好。

2、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17,849,432.83	94.77	18,009,449.80	96.46
委外加工费	527,256.82	2.80	506,215.31	2.71
人工成本	458,350.00	2.43	155,500.00	0.83
合计	18,835,039.65	100.00	18,671,165.11	100.00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含税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8,046,857.60	37.33
2	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076,429.70	4.99
3	北京萨柏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935,332.69	4.34
4	北京裕立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904,539.23	4.20
5	深圳市兴富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799,607.12	3.71
合计			11,762,766.34	54.57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含税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宝科万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4,669,000.00	20.61
2	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3,858,645.34	17.03
3	重庆融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3,813,102.73	16.83
4	深圳市兴富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897,435.89	3.96
5	北京裕立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852,366.71	3.76
合计			14,090,550.67	62.19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电子元器件和相关物料的标准性强，不存在很高的技术壁垒，生产企业众多，在华南地区特别是深圳地区拥有完整的供应链条，市场供应量及价格稳定。同时，公司还与多家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有足够的主动权，且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可替代性也较强。因此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情况

公司的生产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主要通过“委外加工”方式进行生产。目前市场上能够提供完善、一体化配套加工能力的企业供应非常充足，公司可选的委外加工企业较多，且公司与多家委外加工企业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拥有较大的选择权。

1、委外加工模式

(1) 报告期公司委外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委外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委外加工费（元）	营业成本（元）	占比
2014 年度	506,215.31	18,671,165.11	2.71%
2015 年度	527,256.82	18,835,039.65	2.80%

（2）主要委外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主要委外加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外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加工内容	金额（元）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深圳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	PCBA 主板的生产、加工等	主板加工等	482,269.07	否
2	深圳市博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CBA 主板的生产、加工等	主板加工等	443,891.74	否

（3）委外生产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委外加工业务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以保证产品质量以及防范对外协厂商的依赖风险。

委外加工企业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必须通过公司考核认证，认证过程包含资质审核、现场审核和样品试产认定、小批量试产和质量检测等环节。在与委外加工企业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对委外加工企业持续跟踪考核，以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合作。

公司与委外加工企业签订委外加工合同中对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以及相应的违约措施作出明确约定。公司对委外生产厂商实行全程监督，公司会派专人对各委外加工企业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半成品及成品进行巡检或抽检，产品加工完成后经过多重质量检测环节，首先由委外加工企业进行内部检测；其次，公司品质部人员会对产品的相关性能指标随机进行抽检或全检；最后，检验合格后再下达发货通知单。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产品未出现过重大的质量问题。

（4）对委外加工的依赖性

智能终端主板或整机加工组装生产等业务不存在很高的技术壁垒，公司可选的委外加工企业较多。目前，以深圳地区为中心扩展到珠三角、长三角区域，电

子加工企业数量众多,能够提供完善、一体化配套加工能力的企业供应非常充足。另一方面,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多家委外加工企业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智能终端主板及整机委外加工市场处于买方市场状态,公司拥有较大的选择权,对委外加工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与委外加工企业的定价主要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产品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针对不同产品进行定价。

公司是一家自主创新能力较强且处于快速发展的中小企业,资源相对有限,为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研发、设计、技术运用等关键业务环节,将低附加值、劳动人力密集型的加工组装生产等环节委托给委外加工企业,这种生产经营模式有利于公司将相对有限的人力、技术、资金等资源集中应用于关键经营环节,且使得公司短时间低成本地扩大产能成为可能,该生产经营模式符合现阶段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久健康发展。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于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在150.0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宝科万贸易有限公司	4,669,000.00	2014年11月	电子元器件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50,765.22	2014年7月	电子元器件	履行完毕
3	重庆融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73,676.80	2014年5月	电子元器件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2,269,818.26	2015年6月	电子元器件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1,907,546.16	2015年12月	电子元器件	正在履行
6	江苏金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0.00	2014年12月	电子元器件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于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在200.00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	------	------	------	------	------

1	河南橙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466,000.00	2014年11月	整机	履行完毕
2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908,500.00	2014年5月	主板	履行完毕
3	重庆洋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454,960.00	2015年12月	主板	正在履行
4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103,800.00	2014年7月	主板	履行完毕
5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890,000.00	2014年7月	主板	履行完毕
6	重庆洋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54,220.00	2015年12月	主板	履行完毕
7	重庆洋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25,180.00	2015年6月	主板	履行完毕
8	河南橙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115,000.00	2015年8月	技术服务	履行完毕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信终端设备制造”（C392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信终端设备制造”（C39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信设备”（18111010）。

2、监管体制及管理部门

主管部门和协会组织情况如下：

行政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

	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依靠会员单位和行业的集体力量，加速我国通信工业的发展；维护会员单位及全行业的共同利益；发挥政府部门实行业务管理的助手作用；开展与国外相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不断促进我国通信行业的技术创新并走出国门；推动行业发展，促进全行业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管理、效益水平的不断提高，为繁荣我国通信领域的经济发展而不断努力。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对通信企业的发展、改革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和通信企业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经营战略、法律、法规等提供意见和建议；总结交流通信企业改革与管理经验，推广管理创新成果，开展咨询服务；组织通信企业开展各种形式的国际和国内的经济技术交流和企业管理研讨活动，举办展览、展示会；经有关部门授权，指导、监督、协调通信企业建立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会员提供服务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涉及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如下：

时间	名称	颁布部门	政策内容
2010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提出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2011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指出在信息领域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包括：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含移动互联网）的网络设备、智能终端、专用芯片、操作系统、业务平台及应用软件。
2012年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出加快推动移动互联网相关技术产品和业务应用的研发与产业化进程，重点支持新型移动互联网终端等关键技术和产品。
2013年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鼓励智能终端设备产品创新发展：面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热点，加快实施智能终端产业化工程，支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视等终端产品，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鼓励整机企业与芯片、器件、软件企业协作，研发各类新型信息消费电子产品。支持电信、广电运营单位和制造企业通过定制、集中采购等方式开展合作，带动智能终端设备产品竞争力提升，夯实信息消费的产业基础。
2015年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指出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工业化，制造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要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水平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将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深化互联网在制造领域

			的应用。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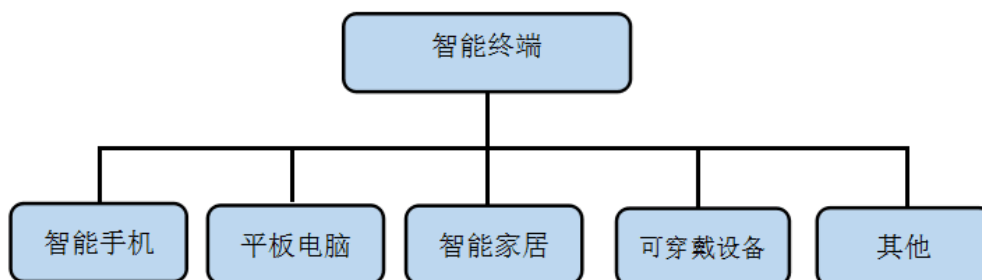
（二）行业概况

1、智能终端定义

智能终端是指具备开放的操作系统平台（应用程序的灵活开发、安装与运行）、PC 级的处理能力、高速接入能力和丰富的人机交互界面的终端设备。智能终端通常具备四大特征：具备高速接入网络的能力、具备开放的可扩展的操作系统平台、具备较强的处理能力和具备丰富的人机交互方式。

2、智能终端分类

作为应用服务的重要载体，智能终端的产品界定和种类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而进步。智能终端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多项分类产品：



智能手机是指像个人电脑一样，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独立的运行空间，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导航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手机，是一个集通话、短信、网络接入、影视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个人手持设备终端。

平板电脑是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便携移动，在教育、餐饮、医疗、交通、娱乐等各行业得到了普遍应用。目前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分别占领了智能终端设备行业内最大的两个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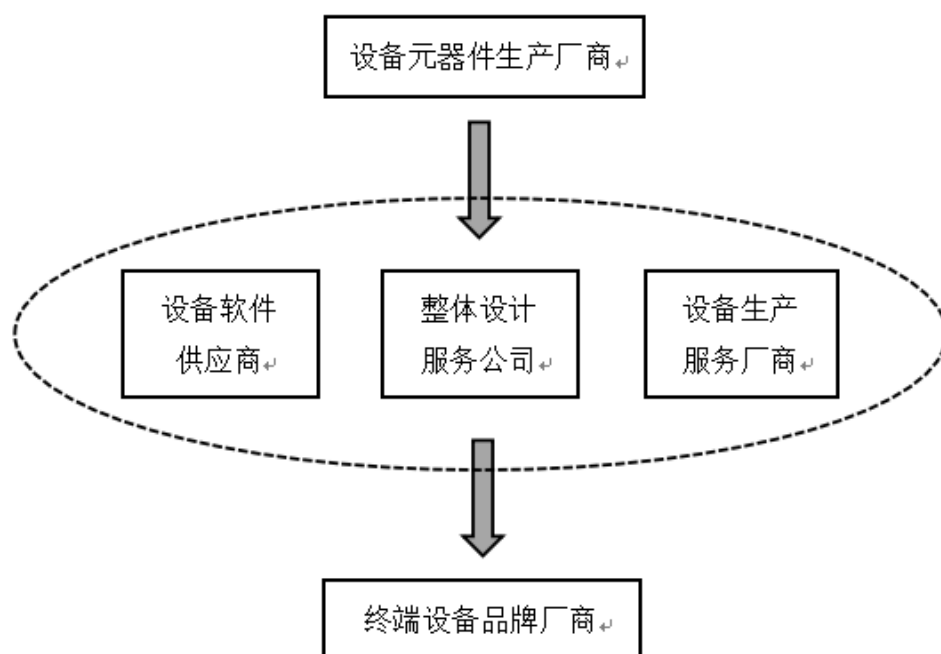
智能家居就是将微处理器、传感器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引入家居设备后形成的家居产品，具有自动感知住宅空间状态和家居自身状态、家居服务状态，能够自动控制及接收住宅用户在住宅内或远程的控制指令；同时，智能家电作为智能

家居的组成部分，能够与住宅内其它家电和家居、设施互联组成系统，实现智能家居功能。智能家居的飞速发展，为智能终端设备行业打开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可穿戴设备是可直接穿在身上或者整合到衣服或配件上的一种便携式设备，但它不仅仅是一种硬件设备，更是能够通过软件支持以及数据交互、云端交互来实现强大的功能。可穿戴设备主要以手腕为支撑的 Watch 类、以脚为支撑的 Shoes 类、以头为支撑的 Glass 类以及其他智能服装、书包、拐杖、配饰等各种形态存在。智能可穿戴设备将对人类的生活和感知带来非常大的转变，是目前智能终端设备行业内各大品牌厂商争相占据的新兴市场领域。

从产品形态上看，传统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产品将向大屏、高清晰显示、多 CPU 核心、多模多频方向演进；而更新一代的可穿戴设备、跨界智能终端、智能电视、智能汽车等，作为新兴智能终端设备产品，都很可能催生巨大的潜在市场。

3、智能终端设备行业上下游情况



(1) 上游情况

智能终端设备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以芯片、存储器、连接器、传感器、电阻电容等配件为代表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商；以外壳、按键、镜片等配件为代表的结构器件生产商；以屏幕、摄像头、电池、喇叭、马达等配件为代表的机电元配件生产商。由于上述产品通用性强，技术含量低，行业准入门槛低，市场供应充足，难以形成垄断，因此上游供应商一般不会出现对行业发展形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2）中游情况

智能终端设备行业的中游产业主要包括为终端设备提供软件系统开发的设备软件供应商；为产品提供功能、结构、模块、外观等各类设计方案的整体设计服务供应商；对设计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代工生产的设备生产服务厂商。行业的中游部分是整个智能终端设备行业的核心，对移动终端设备产品的最终可实现的功能与产品质量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目前，基于智能终端设备行业整体产业链的调整，行业中游的各类供应商相互渗透整合，逐步形成既有自主软件开发能力、又有终端产品生产能力的整体方案设计服务供应商。

（3）下游情况

智能终端设备行业直接服务于下游各大终端设备品牌厂商。本行业与下游行业息息相关，相互促进：智能终端设备供应商的技术进步将带动并加速下游品牌产品的升级换代，提高下游行业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同时下游行业的功能诉求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智能终端行业的产业升级，并且下游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将为智能终端设备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4、智能终端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 4G 网络和三网融合的逐步深入，手机、平板、汽车、家电等智能终端跨行业整合的力度将持续加大，通过各类智能终端设备间的跨行业整合，可以极大地拓宽智能终端的整体行业覆盖面，将网络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智能终端产品深入普及到人们的日常生活当中去。随着网络化和智能化的渗透普及，更多的传统行业也将进入智能化升级阶段，通过智能终端和云计算的共同作用，实现在家庭、企业、物流、能源、服务之间的信息交换和共享，从而提高社会经济的运行效率，与此同时，相关的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由于智能终端产业上游

的硬件环节基本已经进入成熟阶段，移动互联网时代智能终端的附加价值更多地将会体现在软件和服务上，未来智能生态链的实现离不开“终端、网络、服务”三位一体的集成体，智能终端产业链的上下游也将更为深入地进行相互之间的渗透与整合。

（2）技术发展趋势

2011年至2015年，我国终端企业在智能终端领域提交了超过8.7万件专利申请，在全球主要终端企业中占比接近50%。专利申请量的快速增长反映出我国智能终端产业的市场规模正在不断地扩大，相关技术和市场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随着4G网络、物联网、云计算、NFC、智慧城市等新型概念的普及，以及芯片技术、语音搜索、人脸识别、手势辨认、智能传感、信息安全等技术的发展，智能终端产业进入了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时期。在如今这个移动网络信息时代，各种新信息和新概念层出不穷，语音、压感笔、手势等新的交互方式也逐渐开始出现在智能终端上。在未来，更为复杂的交互将进一步提高智能终端的“智能”特性，带来新的应用方式和商业机会。创新的服务和应用是智能终端产业发展的动力和源泉，未来智能终端将支持更多的应用场景，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应用需求的同时，也将大大推动整个产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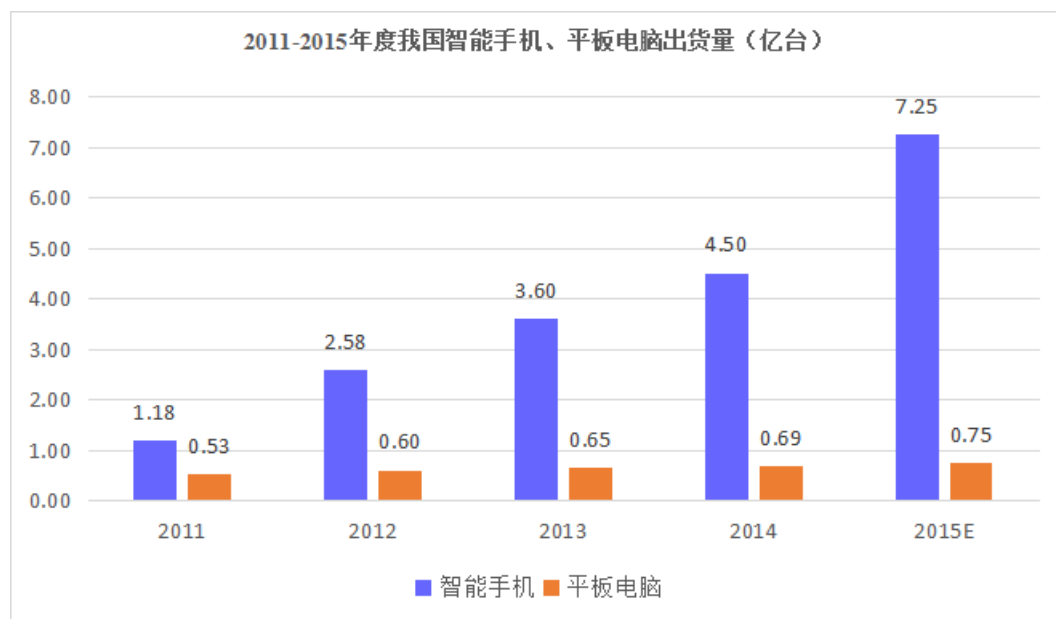
（三）市场规模

智能终端设备基本上都是自2000年左右开始走进人们的生活，从2010年左右逐步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越来越多的行业逐步走上智能化的道路，从最初的手机、平板电脑，逐渐辐射至家电、可穿戴设备、汽车等各个行业。同时智能终端的应用领域也越来越广，教育、医疗、交通、建筑、金融、娱乐等各行各业均可以通过智能终端设备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社会运行效率。随着传感技术、芯片技术和网络技术等的不断发展，以及其他辐射行业对智能终端设备需求的逐年上升，我国智能终端的产业规模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1、智能移动通讯设备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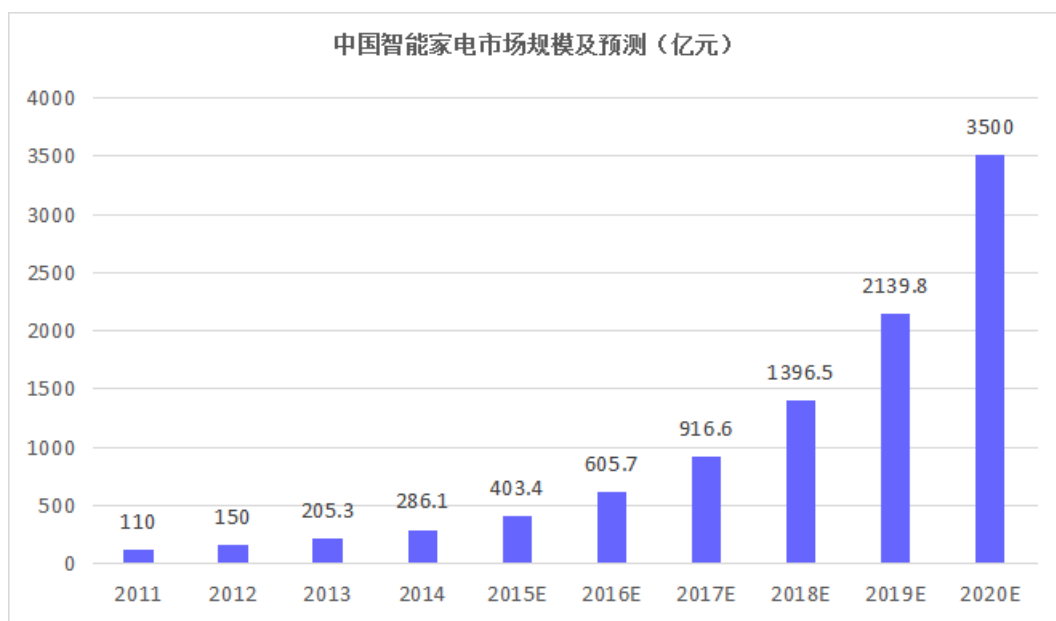
根据中科战略产业技术分析中心发布的《移动智能终端产业报告2015》指出，2014年由于新兴市场的需求旺盛，全球移动智能终端出货量持续增长。作为移动智能终端最大的两个市场，中国市场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出货量占据了

全球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总出货量的 31.15%。截止 2014 年末，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4.5 亿台，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6850 万台，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平均年增长率分别达到 61%和 9%。预计至 2015 年，我国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将继续保持良好增长势头，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更新换代需求也将带来业务量的大幅上涨，智能手机 2015 年预计出货量将达到 7.25 亿台，平板电脑出货 0.75 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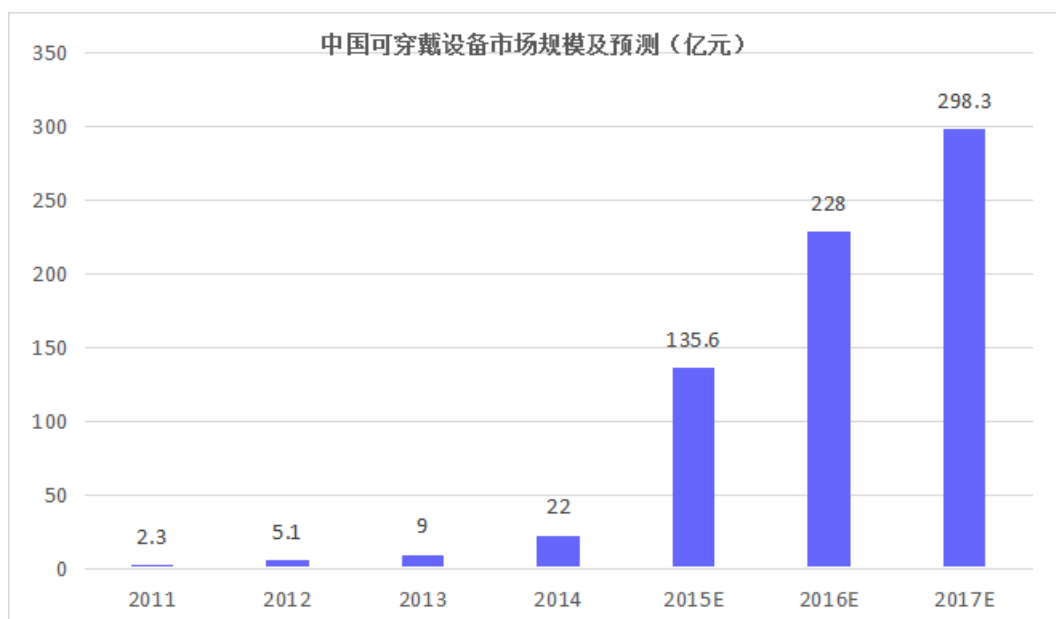
2、智能家电现状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对 2491 家规模以上企业的统计数据，2012 年我国全年家电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12 万亿，2015 年全年家电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5 万亿，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0%，万亿级市场持续保持稳健发展。在家电行业稳健发展的基础上，作为物联网领域发展最迅速、产品最接地气、市场规模最大的产业，智能家电一直备受关注。数据统计，智能家电近几年开始迈入快速发展期，2011 年中国智能家电市场的销售额已经达到 110 亿元人民币，预计到 2015 年智能家电市场模将达到 403 亿元，到 2020 年将达到 3500 亿元以上，年平均增长率高达 45%左右，智能家电行业蕴藏着巨大的市场潜力。



3、可穿戴设备现状规模

中国可穿戴智能设备蕴含巨大的市场潜力，但目前中国对于智能产品的消费观念仍不够强，近两年来可穿戴设备的概念才在中国开始普及，逐渐成为新的电子消费增长点。中国可穿戴智能设备的发展从 2010 年起步，近两年开始得到发展，2014 年市场规模达到 22 亿元，预计 2015 年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将达到 135.6 亿元，同比增长 516%。



从智能移动通讯产品、智能家电产品和可穿戴设备产品市场现有规模及预测均可看出，智能终端设备行业正处在一个飞速发展的阶段，市场潜力巨大。智能

手机和平板电脑的普及率仍有提高空间，同时，二者的更新换代需求也将带来一定的市场增量；智能家居将逐步走进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中，为家居生活带来极大的便利性与舒适性；智能可穿戴设备更是将从感知的角度为人类生活带来革命性的改变。未来，随着越来越多的行业逐步走向智能化，智能终端设备的应用领域也越来越广，智能终端设备行业将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有利的产业政策

公司所在的智能终端设备行业属于先进制造业，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务院制定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和《中国制造 2025》等多个文件都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多方面的鼓励和支持，为行业未来持续有序发展创造了更有利的环境。

（2）完善的产业链体系

随着行业的蓬勃发展，我国智能终端设备行业从设备的设计和生 产不断向上下游延伸，现已形成了高效完善的产业链体系。一方面拥有数量多且具有强大实力的电子元器件厂商；另一方面在人才储备上，形成了一批技术能力强、从业经验长的研发人员和生产工人。智能终端设备产品目前已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三大产业集群区，区域中产业链相对密集与完整，各个环节相互融合，行业先进技术信息和市场需求传递通畅。完善的产业链体系为智能终端设备行业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旺盛的市场需求

智能终端设备设计生产服务商的客户是下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的品牌厂商，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下游行业发展势头强劲，在移动互联网通信技术进步和行业产品智能化的过程中，人们对智能终端设备依赖程度加深；同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稳步提升，消费能力的持续增强，特别是以青年为主的核心消费人群追求潮流意识在加强，更换智能终端设备的周期也日趋变

短,更换的频率也随之加快。未来三年全球智能终端设备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下游行业规模的迅速扩张为智能终端设备市场的发展提供了长期且稳定的消费动力,从而为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机遇。

2、不利因素

(1) 产品需求个性化

随着消费者对智能终端设备产品个性化需求的诉求越来越强烈,这对智能终端设备产品设计制造企业的研发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企业既要能够针对消费者的需求趋势,研发相关前沿技术;同时还须不断完善研发设计生产流程,加快新产品和新技术的产业化速度,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只有能够提供响应市场个性化需求的设计方案,并能够实现方案快速规模化量产的企业才能够在行业中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2) 技术周期更新快

移动通信技术长期以来一直处于高速发展中,由此带来了智能移动通讯终端设备产品也在短时间内从 2G、3G 更新至 4G 甚至更为先进的水平,同时智能终端设备与互联网的快速融合也带来了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技术变化和 demand。随着软件应用、新材料、新工艺等不断创新发展,产品的技术更新周期也不断缩短,这对于行业内企业的研发实力要求也越来越高。智能终端设备生产商需在短时间内提出符合市场需求的设计方案,并具备快速量产的能力,从而帮助品牌商稳固其占有的市场。这就要求行业内的企业能够精准定位市场的需求,快速应变,及时研发出符合市场要求的产品。

(五) 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21 世纪以来,全球逐步进入智能时代,智能终端设备行业也由此开始迅猛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加入智能终端的竞争队列,市场产品呈爆发式增长,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同时,移动互联网市场正处在高速发展初期,大多数移动互联网企业的商业模式都在探索中,若企业的未来商业模式未能获得市场的认可,将对企业未来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2、行业风险

智能终端设备具有更新换代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消费需求多样化等特点，行业内企业普遍面临着产品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结构调整等风险，这就要求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能够迅速适应市场的变化和技术升级、产品更新需求的能力。加之涉及的技术环节较多，各环节的标准化也尚未建立，不同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也将对本行业造成重大的影响。

3、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大力倡导“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发展路线，政府明确将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鼓励智能终端设备创新发展作为发展要求。将给予物联网技术等的智能环保等信息服务解决方案及服务平台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作为国家产业发展扶持的重点对象，对于整个行业具有积极意义，但是在行业发展的过程中，一旦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转变，整个行业的发展将受到重大影响。

4、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随着行业的日益发展，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公司的经营发展将受到限制。而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更可能导致以专有技术为核心的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由于行业内部分技术例如设备结构设计、外观设计等易于复制，加之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待完善，公司核心技术若被复制、泄密或侵权，也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六）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终端设备领域，公司以智能手机设计研发起步，凭借多年研发设计的经验沉淀，成为行业少数拥有全网通、全处理器核数、全尺寸、多种产品形态、定制化的智能手机整机及平板电脑研发设计制造能力的ODM公司。在此基础上，凭借公司对产品智能化技术和趋势的深入理解，对相关技术不断进行研发创新，逐步延伸产品链至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设备领域，公司在产品方案研发设计、整体解决方案、产品链、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优势，成为产品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领域具有竞争力的国家级高新

技术企业。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研发实力雄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产品智能化的研发，高度重视对行业前沿发展趋势的把握，具有快速反应的市场意识。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逐步形成了涵盖产品智能化的全套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研发、项目经验，培养和储备了一批技术人员。公司积极跟踪行业内技术的发展方向，组织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攻关，保证了公司技术在国内的先进性。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了涵盖产品智能化全套技术。

②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通过自行开发和产品项目积累了大量成熟的产品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能以较低的成本以较快的速度完成智能终端设备样机的设制，满足不同行业客户从方案设计研发服务、样本交付服务、整机批量生产服务到互联网+各个层次的产品智能化需求。

公司以服务客户为最终目标，在产品的设计阶段，能够以较快的速度、较新的技术为客户提供深度、全过程的设计方案，并利用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对技术发展和未来市场趋势做出预判，与客户形成良好的互动，从而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满足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在此基础之上，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经验拥有一支可以充分整合智能终端设备生产制造环节供应链的队伍，可以整合产能和技术有优势的 EMS 工厂，以较低的成本为客户提供大规模的生产制造服务。

③产品链优势

公司紧密跟踪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发展，结合国内产业政策动向，抓住智能终端设备行业快速增长、升级换代等契机，已经形成了从智能终端设备设计方案服务、技术服务、主板生产服务到各个规格型号的定制化整机生产服务，形成了低中高端产品全覆盖的产品服务梯队，能够满足不同消费层次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随着更多种类、更多规格系列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的产品链优势得到充分

体现，有力保障了公司未来的成长空间。

④质量控制体系完善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将产品研发设计、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纳入管理体系之中，按照国际标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规范的工艺流程管理，并严格执行，使得公司产品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出库到客户服务的每个环节都经过严格的检验。通过严格的流程化作业，确保在各个环节保持严谨性的同时实施精细化品质管理，在保证品质的情况下保持具有竞争力的生产成本。公司产品品质可以满足国内甚至全球企业的要求，公司产品已经间接出口到台湾、东南亚、南美、北美、中东等地区。

(2) 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目前的融资主要通过股东投入的自有资金、内部经营的资金累积等内部融资渠道获得，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虽然内部融资渠道的保密性强、成本低、风险较小，但资金的整体水平受限比较多，资金来源受经营利润影响比较大。公司目前仍处于创业初期，在技术开发、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股东提供的自有资金显然实力有限，经营利润也未必能够达到理想水平，若公司受资金受到限制将影响公司扩张速度。

应对措施：在合理规划自有资金的情况下，充分利用投融资平台，将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相结合，筹措营运资金以支持企业不断的发展壮大。同时公司也努力做大做强自身业务，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增强公司信用度，为拓展融资渠道打下坚实的基础。

②规模相对较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目前处于创业初期，整体规模相对较小，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也相对偏低。一旦智能终端设备行业出现动荡、行业格局有所变动、国家政策倾向改变或是公司技术更新不及时，都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紧跟行业动态，增强人才储备，着重技术开发，以技术优势作为切入点，在维护原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开发新产品、研发新方案、提供新服务，

在原有市场和新市场上通过过硬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扩大公司的影响力，提高公司知名度，稳步将公司做大做强。

③生产存在一定依赖性，存在代工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掌控着产品研发、设计、技术运用等关键业务环节，但并未设立自己的生产部门。公司的整机和主板制造业务均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进行生产，一定程度上公司的生产受到委外厂商的限制，公司无法直接控制产品生产的进度，也无法全面保证产品的质量，且在产品交付方面需要依赖委外工厂，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代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对委外生产厂商将实行严格的筛选，并对外协业务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公司保证所提供原材料质量的基础上，对委外工厂的工艺、流程、进度等进行全程的严格监控，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以保证产品质量及防范对委外厂商的依赖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终端设备领域，公司以智能手机设计研发起步，凭借多年研发设计的经验沉淀，成为行业少数拥有全网通、全处理器核数、全尺寸、多种产品形态、定制化的智能手机整机及平板电脑研发设计制造能力的 ODM 公司。虽然智能手机平板电脑领域寡头竞争格局愈发明显，部分中小品牌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厂商的发展空间日益受到挤压，对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造成一定的冲击，但预计我国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仍将保持良好增长势头，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更新换代需求也将带来业务量的大幅上涨，智能手机 2015 年预计出货量将达到 7.25 亿台，平板电脑出货 0.75 亿台。公司期后签订的合同也显示了该类业务良好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重庆洋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期后已经累计下达了约 1,600 万元的智能手机订单。随着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持续更新换代，公司预计能持续获得新的订单。

公司在保持现有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客户的基础上，公司规划将产品链条和技术链条进一步延伸，以健康安全监控为核心，积极拓展智能家电、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为客户提供低中高全产品线的整体解决方案，打造成为百万级用户的包括安全数据云端、社群分享平台、电商和支付入口、精

准定位的互联网营销推广的价值链平台，把公司打造成为智能终端设备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

公司在此规划的指导下，凭借公司对产品智能化技术和趋势的深入理解，对相关技术不断进行研发创新，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产品智能化整体研发设计服务技术、智能云推送系统技术、个性化智能操作系统等相关核心技术。在硬件方面，公司创新性地对无线通信模块、检测模块、终端主板和整机等智能化硬件核心模块进行设计研发，实现产品集成小型化、核心化，功能多样化，将人性化、前瞻性的设计理念和技术嵌入智能终端设备产品，从概念产品交付到整机成熟批量生产的一系列服务；在软件方面，公司能根据客户需求研发与智能终端设备相匹配的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同时公司还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智能化操作系统和云端数据中心；在平台服务方面，公司能通过云端数据库和服务器的维护服务；个性化智能化操作系统进行版本云端升级维护服务；销量统计、产品售后维护、产品新功能升级、信息推送、互联网营销等多种云端功能扩展服务。

公司上述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在智能家电和可穿戴设备等方面已经形成了多项在研产品和产成品。公司在该领域正不断取得突破，现阶段公司已经在智能家居领域与远大集团和美的集团等大型企业开展合作，公司的空调智能化终端设备已经通过远大集团的验收，对方已经先后下达了 50 万和 138 万元的订单，随着公司产品技术和效果的验证，预计会下达更多的订单。此外，公司也取得了上海我渴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饮水机项目 80 多万元的订单，在智能医疗、智能水杯等产品智能化领域也陆续取得了近 100 多万元的订单。

智能家电和可穿戴设备领域将为公司发展提供一片新的蓝海，两个细分领域蕴藏着巨大的市场潜力。其中智能家电 2015 年市场模预计将达到 403 亿元，到 2020 年将达到 3,500 亿元以上，年平均增长率高达 45% 左右；中国可穿戴设备 2015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35.6 亿元，同比增长 516%。

随着市场对公司产品智能化技术认可度的提高，加上公司管理层对该领域的投入的不断加大，预计公司智能家居等智能终端设备的出货量和收入将会逐步提高。未来随着公司产品智能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智能家居等智能终端

设备将成为天然的互联网渠道入口，随着设备出货量和用户的不断积累，形成用户大数据流量，提供大数据分析、产品广告信息推送和电商支付平台嫁接等增值服务将成为公司未来的主要盈利来源。预计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水平也将逐步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极具发展前景，随着公司技术优势的逐渐积累、公司发展规划的逐步实现、市场对公司产品技术服务的逐步认可、公司产品线特别是智能家居等领域产品线的不断丰富，结合现在公司现阶段市场开拓情况和公司产品研发情况，主办券商预计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将不断改善，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现由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5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制度的制定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上述人员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三会一层”相关人员仍需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1、对股东基本权利的保护：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1）股东享有知情

权，《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知情权实现的方式，“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2）股东享有参与权、股东以股东大会提案的形式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3）股东享有监督权，股东可以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股东享有表决权，《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明确了表决事项及表决方式。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回避表决制度建设情况

2016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

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4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备治理规范。同时，《公司章程》对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亦有明确规定，在《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公司建立了销售、研发、财务、人事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章程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规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明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但公司租赁房屋存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

2016年1月25日，公司与华创新兴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租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2区宝安大道边华创达中心商务大厦H311、H313、H316、H318、H319号场地给二中科技用作办公，建筑面积为380.00平方米，租赁期自2016年1月25日至2018年1月24日止。

经核查，该租赁物所在地实际权利人系安乐村村委，华创新兴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通过租赁取得该房屋使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等规定，未经相关审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租赁房屋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即进行建设，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该等房产不属于可以用于经营租赁的标的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租赁合同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若公司经营场所租赁期满后或上述房产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土地被收回、房产被拆除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房产用作研发，公司不能顺利续约或者租赁替代房

产，且不能顺利购置房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搬迁风险。

(1) 公司另寻租赁房屋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业务特性，产品均通过外协厂商生产，公司经营场所不用于实际生产，仅用作日常办公，对用地无特殊要求，若公司因租赁土地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而被迫另寻办公场所，公司更换办公场所具有实际可操作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千林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公司承租的房屋发生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马千林将承担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租赁协议，租金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起止日	租金/月
华创新兴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6.01.25 至 2018.01.24	19,760.00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 18,671,165.11 元、18,835,039.65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合计 3,445,934.06 元、3,525,737.85 元，前述租金占公司的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比例较低。

综上，鉴于公司与出租方具有长期租赁的意向，且承租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租金占公司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的比重较低，因此该风险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2、税收滞纳金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因延误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缴纳滞纳金

人民币 32.71 元。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第十四条规定“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加收滞纳金并非是行政处罚，也不能等同于行政处罚中的罚款，滞纳金是纳税人迟延履行纳税义务的损害赔偿，是对纳税人占用国家税款的一种补偿，是民事性责任，不具有处罚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可见滞纳金的征收只针对纳税人未按期缴纳税款的行为，按日累计，一旦交纳了税款，即停止征收。公司支付的滞纳金总额为 32.71 元，并不代表未交税款的严重性，一旦公司交纳了税款，滞纳金即停止征收。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

律师认为，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公司支付滞纳金的行为，并非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且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均已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律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千林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移动通讯产品整机、主板及智能家居产品等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服务，是一家产品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公司全部产品均采用委外加工，自身不存在生产环节，在公司的持续经营过程未涉及用水和排放废气、废水，在生产中使用固定的设备也未产生噪声，生产过程也未产生固体废物及危险污染物。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引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根据前述规定所附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有以下单位：“（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因此，公司从事的经营活动无需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和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同时，公司声明：“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近两年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律师认为，公司所处的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因不涉及生产无需取得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认证，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或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同时，公司声明：“本公司近两年，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综上，公司产品或服务符合有关质量及技术标准，未受过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为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包括工伤、医疗、生育保险等在内的社会保险。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并采取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

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综合管理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

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财务独立，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的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千林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投资设立了赛科米德、中铜投资。具体如下：

1、赛科米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赛科米德系二中全会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深圳市中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证代码为 91440300349674577C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千林；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展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建材、五金交电产品、电子产品、电脑配件、家具、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的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中铜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千林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中铜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马千林、亿辟实业、赛科米德、黄开镡、庞立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或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投资了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发行的“乾元-福顺盈”理财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日期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认购金额（元）
2015年2月	乾元-福顺盈	2,500,000.00
2015年3月	乾元-福顺盈	3,000,000.00
2015年4月	乾元-福顺盈	1,000,000.00
2015年6月	乾元-福顺盈	1,000,000.00
2015年12月	乾元-福顺盈	3,000,000.00
合计	—	10,500,000.00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购的“乾元-福顺盈”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累计 42,666.36 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

效率投资了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发行的“乾元-福顺盈”理财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日期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认购金额（元）
2016年01月07日	乾元-福顺盈	4,000,000.00
2016年02月05日	乾元-福顺盈	1,000,000.00
2016年05月18日	乾元-福顺盈	500,000.00
2016年05月20日	乾元-福顺盈	1,500,000.00
合计	—	7,00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认购的“乾元-福顺盈”理财产品已赎回累计4,950,000.00元，取得投资收益累计28,235.89元。

（二）理财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是由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估计，并制定投资计划，购买金额在200.00万元以内的，通过管理层讨论并经总经理审批后直接交出纳处理；金额超过200.00万元的，通过管理层讨论并经总经理审批后，提交至股东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交出纳处理。近两年理财产品的投资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符合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经过了有效的授权。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系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效率，决策程序合理并能及时收回款项，未损害公司利益。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度内容略有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对理财产品投资行为履行有关决策程序。

（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了较大金额的理财产品，但购买理财产品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且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都具有较高流动性，产品期限在半年以内，且主要投资方向为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产品，其投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到期后均及时兑付，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理财产品的违约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 2014 年、2015 年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余额分别为 0.00 元和 10,500,000.00 元。虽然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投资货币市场工具或债券类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且报告期内也未发生理财产品本金或者收益无法兑付的情形，但是，考虑到该类理财产品并非保本类产品，极端情况下，公司仍存在丧失收益甚至本金的违约风险。

八、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已全部清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安排，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应当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

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委托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承诺“公司不得拆借资金供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使用；公司拆入资金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除因公司事务需要以外，公司不得对股东、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提供资金支持；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有关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确保决策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并确保决策得到有效执行；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马千林	董事长、总经理	1,355,000.00	701,400.00	41.13
2	胡展坤	董事、副总经理	0.00	75,480.00	1.51
3	庞立	董事	490,000.00	0.00	9.80
4	郑国荣	董事	0.00	0.00	0.00
5	李卫东	董事、财务负责人及 董事会秘书	0.00	770,000.00	15.40
6	黄开铤	监事会主席	755,000.00	330,000.00	21.70
7	彭强	监事	0.00	75,480.00	1.51
8	李文	职工监事	0.00	75,480.00	1.51
合计			2,600,000.00	2,027,840.00	92.5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签署竞业禁止声明，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马千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赛科米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中铜投资	执行董事	无
黄开镏	监事会主席	艾特讯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亿辟实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鑫信腾科技	监事	无
		讯腾供应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1、赛科米德、亿辟实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

2、中铜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3、艾特讯科技

深圳市艾特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 日，根据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44030610412607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 42 区宝安大道边华创达中心商务大厦 F 栋 1-2 楼 217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开镏，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电子通信产品和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

（不含生产加工）、咨询及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销售及上门安装；仪器仪表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精密模切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维修（仅限上门维修、不含特种设备）；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艾特迅科技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开铨	666.67	66.67
2	施兰冰	333.33	33.33
合计	——	1000.00	100.00

经核查，深圳市艾特迅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用仪器仪表的租赁和代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鑫信腾科技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先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1626967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上雪科技工业城东区 10 号 G 栋厂房 6 楼，法定代表人为黄培坤，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通信自动化设备、通信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零配件、精密模切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鑫信腾科技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寅桂一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27.00
2	董劳成	150.00	15.00
3	黄开铨	180.00	18.00
4	黄培坤	400.00	4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经核查，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用测试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深圳市前海讯腾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讯腾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根据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44030110807866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开铤，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仪器仪表以及自动化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讯腾供应链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艾特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经核查，深圳市前海讯腾供应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的设计和咨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投资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	马千林	董事长、总经理	赛科米德	175.35	58.45	公司股东
			中铜投资	500.00	100.00	无
2	胡展坤	董事	赛科米德	18.87	6.29	公司股东
3	李卫东	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亿辟实业	700.00	70.00	公司股东
			北京星河亮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6903	0.9282	无
			北京星河亮点科技有限公司	50.2989	4.1916	无
4	郑国荣	董事	北京星河亮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7164	0.1119	无
5	黄开铤	监事会主席	佳进联合	900.00	90.00	无

			亿辟实业	300.00	30.00	公司股东
			艾特讯科技	666.67	66.67	无
			鑫信腾科技	180.00	18.00	无
6	彭强	监事	赛科米德	18.87	6.29	公司股东
7	李文	监事	赛科米德	18.87	6.29	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1) 赛科米德、亿辟实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情况”之“(二) 股东持股情况”。

(2) 中铜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 同业竞争情况”。

(3) 北京星河亮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星河亮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 根据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802049623G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 2 号三层、四层南侧, 法定代表人为张平,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制造电子测量仪器; 软件开发及服务;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 计算机系统维护和修理; 计算机硬件及仪器仪表维修; 租赁仪器仪表;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北京星河亮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星河亮点科技有限公司	29,278,764.00	48.7979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087,217.00	26.8120
3	北京旻华智业科技有限公司	3,764,412.00	6.2740
4	张平	3,450,950.00	5.7516
5	北京邮电大学教育基金会	2,686,567.00	4.4776
6	彭云峰	1,150,000.00	1.9167
7	姜军	556,903.00	0.9282
8	李卫东	556,903.00	0.9282
9	陈杰	187,911.00	0.3132
10	马楠	187,911.00	0.3132
11	唐恬	187,911.00	0.3132

12	张治	187,911.00	0.3132
13	徐国鑫	150,000.00	0.2500
14	莫骄	134,328.00	0.2239
15	杨江权	134,328.00	0.2239
16	赵璨	100,747.00	0.1679
17	张帆	100,000.00	0.1667
18	黄开志	100,000.00	0.1667
19	翟文军	80,000.00	0.1333
20	王奥博	77,164.00	0.1286
21	郑国荣	67,164.00	0.1119
22	张翼	67,164.00	0.1119
23	付晨	67,164.00	0.1119
24	彭军	67,164.00	0.1119
25	孙宇光	64,776.00	0.1080
26	熊健翔	56,418.00	0.0940
27	冯建武	53,582.00	0.0893
28	张丹丹	52,388.00	0.0873
29	徐春玲	52,388.00	0.0873
30	姬翔	33,582.00	0.0560
31	程丹丹	22,388.00	0.0373
32	范志成	22,388.00	0.0373
33	钱宇锋	22,388.00	0.0373
34	富蔓	22,388.00	0.0373
35	逢忠诚	22,388.00	0.0373
36	崔清	22,388.00	0.0373
37	张宇峰	22,388.00	0.0373
38	王航宇	22,388.00	0.0373
39	曹艳平	22,388.00	0.0373
40	常诚	20,000.00	0.0333
41	闫大炜	20,000.00	0.0333
42	李岗	20,000.00	0.0333
43	曹清晨	16,791.00	0.0282
合计	——	60,000,000.00	100.00

经核查，北京星河亮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移动通信终端测试设备，其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自主研发的终端综合测试仪、一致性测试系统、协议分析测试仪、客户服务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北京星河亮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星河亮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根据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788637604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105C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平，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星河亮点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勇	6.2873	0.5239
2	邓钢	18.8621	1.5718
3	冯志勇	1.5000	0.1250
4	赵璨	14.1465	1.1789
5	唐晓晟	4.7155	0.3930
6	王莹	4.5000	0.3750
7	张建华	4.5000	0.3750
8	李亦农	1.5000	0.1250
9	李卫东	50.2989	4.1916
10	刘宝玲	13.5000	1.1250
11	陶小峰	13.5000	1.1250
12	李立华	4.5000	0.3750
13	康桂霞	1.5000	0.1250
14	田辉	4.5000	0.3750
15	姜军	50.2989	4.1916
16	张平	987.0287	82.2524
17	张治	18.8621	1.5718
合计	——	1,200.00	100.00

经核查，北京星河亮点科技有限公司系控股型公司，无实质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佳进联合

深圳市佳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根据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04784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建安路综合楼 1 栋 D 座二层 207，法定代表人为郑臣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电子通信产品和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及销售，仪器仪表的租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销售及上门安装，机械设备的上门维修（不含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机前须经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佳进联合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开镡	900.00	90.00

2	江娜平	100.00	1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经核查，深圳市佳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用仪器仪表的租赁和代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 艾特讯科技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7) 鑫信腾科技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十、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构成	监事会构成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3月22日	马千林（执行董事）	彭强（监事）	黄开铨（总经理）
2016年3月22日整体 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	马千林（董事长）、 胡展坤、庞立、郑国 荣、李卫东	黄开铨（监事会主 席）、彭强、李文（职 工监事）	马千林（总经理）、 胡展坤（副总经理）、 李卫东（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了适应股份公司完善治理机制及公司自身规范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增加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业务开拓发展及法人治理机制的完善和规范运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32,968.27	3,482,80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131,771.59	417,554.14
预付款项	1,180,922.46	643,698.43
其他应收款	294,292.46	305,162.88
存货	1,967,255.37	1,377,01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07,210.15	6,226,232.3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93,163.81	187,171.32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9,504.61	17,677.8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2.06	5,793.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870.48	210,642.22
资产总计	9,836,080.63	6,436,874.55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1,425.98	931,232.32
预收款项	2,712,806.36	4,98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64,695.38	161,018.77
应交税费	261,521.16	11,455.92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723,05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90,448.88	6,814,765.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490,448.88	6,814,765.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4,563.18	
未分配利润	311,068.57	-1,377,89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5,631.75	-377,89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36,080.63	6,436,874.55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422,227.69	21,957,295.32
其中：营业收入	24,422,227.69	21,957,295.32
二、营业总成本	22,742,590.96	22,451,592.72
其中：营业成本	18,835,039.65	18,671,165.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062.29	33,675.01
销售费用	341,404.00	278,776.59
管理费用	3,525,737.85	3,445,934.06
财务费用	-6,379.52	-7,436.24
资产减值损失	2,726.69	29,478.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2,666.36	
三、营业利润	1,722,303.09	-494,297.40
加：营业外收入	6,436.25	
减：营业外支出	5,625.31	
四、利润总额	1,723,114.03	-494,297.40
减：所得税费用	-409.00	-3,507.51
五、净利润	1,723,523.03	-490,789.8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23,523.03	-490,789.89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99,526.33	30,217,130.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488.60	1,763,82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25,014.93	31,980,95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07,572.57	23,748,806.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0,753.00	1,691,27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946.91	336,83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9,374.60	2,535,68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93,647.08	28,312,59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632.15	3,668,36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66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2,666.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871.00	226,78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3,871.00	226,78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04.64	-226,78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0,163.21	3,441,57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2,805.06	41,22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2,968.27	3,482,805.06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377,891.28	-377,89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377,891.28	-377,891.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				34,563.18		1,688,959.85	5,723,523.03
（一）净利润							1,723,523.03	1,723,523.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23,523.03	1,723,523.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4,563.18		-34,563.18	
1. 提取盈余公积					34,563.18		-34,563.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4,563.18		311,068.57	5,345,631.75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887,101.39	112,89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887,101.39	112,898.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90,789.89	-490,789.89
(一) 净利润							-490,789.89	-490,789.8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0,789.89	-490,789.8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377,891.28	-377,891.28

二、 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33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 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

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

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产品、软件著作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产品	10 年
软件著作权	10 年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

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

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结合公司商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按照客户要求组织发货，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的实现；

(2) 软件销售收入、技术开发服务收入：按照客户要求组织研发并提供软件及技术服务支持，取得客户调试合格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6%或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或 25%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44200080，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即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所销售产品软件部分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享

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本公司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有效期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已取得深国税宝西备案【2015】0209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资格备案通知书。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5,832,968.27	59.30	3,482,805.06	54.11
应收票据	100,000.00	1.02		
应收账款	131,771.59	1.34	417,554.14	6.49
预付款项	1,180,922.46	12.01	643,698.43	10.00
其他应收款	294,292.46	2.99	305,162.88	4.74
存货	1,967,255.37	20.00	1,377,011.82	21.39
流动资产合计	9,507,210.15	96.66	6,226,232.33	96.73
固定资产	293,163.81	2.98	187,171.32	2.91
无形资产	29,504.61	0.30	17,677.84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2.06	0.06	5,793.06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870.48	3.34	210,642.22	3.27
资产总计	9,836,080.63	100.00	6,436,874.55	100.00

公司 2015 年 12 月末的资产总额 9,836,080.63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399,206.08 元，增长 52.81%，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增长 3,280,977.82 元。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其中货币资金占比达 54% 以上。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2,350,163.21 元，一方面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支出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 -1,568,632.15 元；另一方面，2015 年 11 月公司股东增资 400 万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增加。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537,224.03 元，主要为公司预付给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采购款增加。2015 年末存货较期初增加 590,243.55 元，主要为本期销售给重庆融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产品在途尚未到达对方，因此导致期末发出商品增加。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6.66%、96.73%。由于公司一般采取委外加工的生产方式，由公司提供相关的技术解决方案，公司自身并不安排生产，因此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公司的资产结构与公司的运营方式是相符的。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应付账款	751,425.98	16.73	931,232.32	13.66
预收款项	2,712,806.36	60.41	4,988,000.00	73.19
应付职工薪酬	764,695.38	17.03	161,018.77	2.36
应交税费	261,521.16	5.82	11,455.92	0.17
其他应付款			723,058.82	10.61
流动负债合计	4,490,448.88	100.00	6,814,765.8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490,448.88	100.00	6,814,765.83	100.00

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2015年末、2014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均为100.00%。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公司2015年末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减少2,324,316.95元，下降34.11%，主要是由于①2015年末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2,275,193.64元，主要是2014年末公司预收客户的款项较多所引起的；②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723,058.82元，主要是公司本期支付了应付彭强的往来款。

(二) 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22.88%	14.97%
净利率	7.06%	-2.24%
净资产收益率	210.9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3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0.4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26	-0.4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两大类，一类是移动通讯产品及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一类是技术服务及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由14.97%上升至22.88%，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技术服务收入”与“软件产品销售”的高毛利贡献。2015年公司为河南

橙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研发手机项目取得技术服务费达 200 多万, 该部分毛利率较高因此导致 2015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

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毛利率 (%)	净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2015 年度	展唐科技 (注)	11.28%	0.22%	1.27%	0.01
	龙旗科技 (注)	7.07%	3.92%	24.35%	0.39
	闻泰通讯 (注)	10.84%	1.80%	4.25%	0.11
	公司数据	22.88%	7.06%	210.90%	1.29
2014 年度	展唐科技	12.00%	-10.94%	-71.31%	-0.73
	龙旗科技	6.47%	2.48%	34.43%	NA
	闻泰通讯	11.82%	2.23%	16.35%	0.43
	公司数据	14.97%	-2.24%	不适用	-0.49

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由于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公布, 因此展唐科技、龙旗科技使用 2015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 闻泰通讯使用 2015 年第一季度数据。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2.88%、14.97%, 毛利率波动较大, 主要是 2015 年度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 2014 年度高, 该部分毛利率较高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

与所选取的公司相比, 本公司毛利率高于上述公司, 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收入构成模式所决定的, 本公司收入包含产品销售收入及技术服务两部分, 由于公司规模较小, 技术服务收入的毛利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 因此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若扣除技术服务收入的影响, 仅考虑公司移动通讯及智能家居产品的毛利率, 则与上述可比公司展唐科技、闻泰通讯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率分别为 7.06%、-2.24%, 其中 2015 年度净利率较同行业其他企业高主要是由高毛利率所引起的。

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0.90%, 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所选可比公司, 主要是与上述公司相比, 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小及净利率较高所致。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29 元/股、-0.49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发生较大变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注册资本 (股本) 变动及净利润的变动导致。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5.65%	105.87%
流动比率	2.12	0.91
速动比率	1.68	0.7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大幅上升，显示出公司的偿债能力在增强。

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度公司股东增资400万元，导致权益资本大增，因此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上升，与资产负债率变动原因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8.92	83.37
存货周转率（次）	11.26	26.34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8.92次、83.37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收款制度，一般采取预收款项的形式，仅对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授予一定的信用，因此各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小，销售收款较为及时。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26次、26.34次。报告期内，公司一般按照订单来安排采购和委外加工，因此库存整体水平较低。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低于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主要是2015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增加，导致期末余额有所增加，且2014年初公司存货余额较小，因此导致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高，并无异常。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632.15	3,668,36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04.64	-226,78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0,163.21	3,441,576.56

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8,632.15 元、3,668,360.56 元。

2015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一方面，公司 2015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小，因此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小于上期流入金额；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及工资的提高，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支出增加。

(2)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204.64 元、-226,784.00 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为公司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支出。

(3)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00,000.00 元、0 元。

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公司股东本期增资 400 万元所形成的。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 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4,422,227.69	100.00	21,957,295.32	100.00
合计	24,422,227.69	100.00	21,957,295.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移动通讯产品及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及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收入”。

(1) 按产品类别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移动通讯产品	20,175,529.96	20,841,727.76
智能家居产品	440,510.05	
技术服务收入	2,951,486.78	1,115,567.56
软件产品销售	854,700.90	
合计	24,422,227.69	21,957,295.32

(2) 按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实现主要在国内，并且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这与公司经营所在地有关。

(二)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移动终端通讯产品销售收入及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公司收入规模呈现增长趋势，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2,464,932.37 元，增幅 11.23%，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及知名度的逐步提高，技术的进一步成熟，公司获取的客户订单增加，因此收入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将相关技术应用于智能家居产品（如智能饮水机、空气环境仪），并于 2015 年下半年产生收益，其中 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440,510.05 元，客户主要包括远大空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我渴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2016 年公司陆续接到智能家居产品的订单。

(三) 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类别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	移动通讯产品	82.61%	20,175,529.96	18,093,690.22	10.32%
	智能家居产品	1.80%	440,510.05	282,999.43	35.76%
	技术服务收入	12.09%	2,951,486.78	458,350.00	84.47%

	软件产品销售	3.50%	854,700.90		100.00%
	2015 年合计	100.00%	24,422,227.69	18,835,039.65	22.88%
2014 年	移动通讯产品	94.92%	20,841,727.76	18,515,665.11	11.16%
	技术服务收入	5.08%	1,115,567.56	155,500.00	86.06%
	2014 年合计	100.00%	21,957,295.32	18,671,165.11	14.9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两大类，一类是移动通讯产品及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一类是技术服务及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由 14.97% 上升至 22.88%，主要是 2015 年度“技术服务收入”与“软件产品销售”的高毛利贡献。报告期内各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分析情况如下：

1、移动通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移动通讯产品的销售收入，2015 年度、2014 年度移动通讯产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82.61%、94.92%。移动通讯产品主要包括手机及平板电脑主板销售、手机整机销售及手机相关配件产品的销售。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按照客户要求负责设计移动通讯产品的解决方案，一般采取委托加工方式由外部单位进行生产，最后公司将相关产品交与客户。报告期内，移动通讯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重庆洋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橙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等。

报告期内，移动通讯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1.16%、10.32%，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公司目前产品定位在中低端智能手机，该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毛利率略低主要是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的毛利率有所降低。

2、智能家居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取得智能家居产品销售收入 440,510.05 元，即家居产品的主板方案设计及产品销售。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将相关技术应用于智能家居类产品（如智能饮水机、空气环境仪），并于 2015 年下半年产生收益，主要客户包括远大空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我渴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技术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来自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及按照产品使用量所收取的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对应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按照各项目分别归集，该部分毛利率相较于产品销售而言毛利率较高。2015 年度技术服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835,919.22 元，涨幅 164.57%，主要是 2015 年度公司为河南橙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研发手机项目所取得的技术服务费收入达 2,278,301.82 元。

4、软件产品销售

2015 年度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为 854,700.90 元，为公司销售自产软件所取得的收入。由于相关的研发成本已计入研发费用核算，并无其他销售成本，因此毛利率为 100.00%。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主要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17,849,432.83	94.77	18,009,449.80	96.46
委外加工费	527,256.82	2.80	506,215.31	2.71
人工成本	458,350.00	2.43	155,500.00	0.83
合计	18,835,039.65	100.00	18,671,165.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委外加工费、人工成本构成，其中材料成本占比达 94% 以上。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按照客户要求设计相关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需要，公司一般采取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并安排专人对委外加工的质量进行把关。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两年产品销售规模接近，材料成本及委外加工费占比较为稳定。人工成本主要为公司替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所发生的人工成本，按照项目直接归集核算，由于 2015 年公司技术服务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增加，因此人工成本也相应增加。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元）	341,404.00	278,776.59
管理费用（元）	3,525,737.85	3,445,934.06
财务费用（元）	-6,379.52	-7,436.2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0	1.2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44	15.6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3	-0.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81	16.9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支出、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上述几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67.06%、77.06%。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略有增加，主要是工资薪酬支出及本期售后服务支出增加所形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人员工资薪酬、中介费、业务招待费、租金、折旧摊销等构成。2015 年度管理费较 2014 年度略有增加，主要是由于：①2015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度少主要是 2014 年公司项目研发耗材较多，2015 年度虽研发人员薪酬支出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但是设备耗材大幅减少，因此导致研发费用较上期减少 475,270.19 元；②2015 年因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准备新三板挂牌工作，导致本期产生中介服务费等约 21 万；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人员的增加，管理费用中的薪酬支出、办公费、房租水电等费用也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2015 年、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均为负值，主要是公司银行存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177,900.00	154,400.00
社保	14,015.02	12,405.19
住房公积金	3,236.80	2,774.20
交通费	2,321.50	1,581.89
差旅费	7,041.50	24,109.10

业务招待费	26,768.00	22,817.40
房租费	6,296.50	15,008.80
水电费	2,456.20	3,631.50
折旧摊销	690.24	690.24
低值易耗品摊销	3,200.00	
售后服务支出	79,240.02	3,623.21
运输仓储费	18,238.22	37,735.06
合计	341,404.00	278,776.59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	2,328,617.81	2,803,888.00
工资	597,642.80	346,000.00
中介服务费	213,937.53	
办公费	71,546.25	56,214.36
社保公积金	70,033.57	50,855.43
其他	48,305.35	5,315.14
业务招待费	47,045.54	57,292.00
房租费	39,038.30	30,017.60
差旅费	32,374.40	16,627.45
折旧摊销	22,014.94	10,847.90
交通费	19,771.66	27,169.30
水电费	11,804.00	7,263.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9,821.96	17,065.04
税费	7,326.66	9,250.97
通讯费	6,457.08	8,127.87
合计	3,525,737.85	3,445,934.06

其中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工资薪酬、社保及公积金	1,919,689.50	1,038,309.38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设备耗材	176,142.91	1,511,505.19
租金水电费	139,055.00	130,482.10
差旅交通费	54,363.41	96,224.60
其他	39,366.99	27,366.73
合计	2,328,617.81	2,803,888.00

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社保及公积金、设备耗材、租金水电费等构成，其中 2015 年度工资薪酬、社保及公积金增加主要是 2015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且 2015 年度员工调薪并于年末计提了年终奖，因此导致员工薪酬支出较上期有所增加；另一方面，设备耗材较 2014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是 2014 年度公司研发的几个项目耗用的材料较多导致的。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折扣	83.43	
减：利息收入	8,322.20	8,672.14
手续费	1,859.25	1,235.90
合计	-6,379.52	-7,436.24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42,666.36 元，为公司购买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除上述投资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股权投资事项。

十、非经常损益

(一) 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	4,5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二)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666.36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9.06	
小计	43,477.30	
(四) 所得税影响额	-6,52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955.7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 42,666.36 元收益及公司软件著作权登记所获得的政府补助等。

(二) 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36,955.70	
净利润	1,723,523.03	-490,789.89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2.1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分别为 36,955.70 元、0 元;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为 2.14%,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8,623.50	47,084.53
银行存款	5,784,344.77	3,435,720.53
合计	5,832,968.27	3,482,805.0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

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远大空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3	2016-06-23	1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706.94	100.00	6,935.35	5.00	131,771.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8,706.94	100.00	6,935.35	5.00	131,771.59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9,530.67	100.00	21,976.53	5.00	417,554.14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39,530.67	100.00	21,976.53	5.00	417,554.14

2、应收账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8,706.94	439,530.67
合计	138,706.94	439,530.67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远大空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72.09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新基德（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28,046.43	20.22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深圳市五洲通视讯有限公司	10,660.51	7.69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38,706.94	100.0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深圳市希科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2,023.85	68.72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15,074.52	26.18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16,839.70	3.83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北京梦坊国际教育科技公司	5,592.60	1.27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39,530.67	100.00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592.6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592.60 元为公司应收北京梦坊国际教育科技公司的货款，经公司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上述款项金额较小，基于成本效益考虑，经业务部门申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于 2015 年度予以核销。除上述核销款项外，公司并未发生其他应收账款核销事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8,704.17	100.00	34,411.71	10.47	294,292.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8,704.17	100.00	34,411.71	10.47	294,292.46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1,806.72	100.00	16,643.84	5.17	305,162.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1,806.72	100.00	16,643.84	5.17	305,162.88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454.17	672.71	5.00
1—2年	304,180.00	30,418.00	10.00
2—3年	11,070.00	3,321.00	30.00
合计	328,704.17	34,411.71	10.4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0,736.72	15,536.84	5.00
1—2年	11,070.00	1,107.00	10.00
2—3年			
合计	321,806.72	16,643.84	5.17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深圳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	304,155.00	92.53	非关联方	押金	1-2年
员工社保公积金	11,234.17	3.42	非关联方	社保个人部分	1年以内
华创兴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1,070.00	3.37	非关联方	押金	2-3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245.00	0.68	非关联方	押金	1年以内
合计	328,704.17	100.0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深圳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	304,155.00	94.51	非关联方	押金	1年以内
华创兴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1,070.00	3.44	非关联方	押金	1-2年
代扣社保	6,281.72	1.95	非关联方	社保个人部分	1年以内

深圳电信公司	300.00	0.09	非关联方	押金	1 年以内
合计	321,806.72	100.00			

报告期内，深圳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第一大委外加工厂，因此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304,155.00 元押金，项目组核查了相关合同及银行流水，未见异常。

（五）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34,672.47	87.62	643,698.43	100.00
1 至 2 年	146,249.99	12.38		
合计	1,180,922.46	100.00	643,698.43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 有限公司	962,086.91	81.47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深圳市唯百视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146,249.99	12.38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1-2 年
东莞市湘华建强光 电科技有限公司	56,008.08	4.74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深圳市朗能电池有 限公司	13,371.50	1.13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深圳市建辉塑胶模 具有限公司	3,200.03	0.27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180,916.51	100.00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深圳市唯百视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293,305.55	45.57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深圳市湘华建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1,250.00	29.71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江苏金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2,748.04	17.52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深圳市安诚瑞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8,567.49	2.88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深圳市鸿显科技有限公司	12,900.00	2.00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628,771.08	97.68			

(六) 存货

1、存货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621,433.69	31.59	1,377,011.82	100.00
库存商品	551,617.17	28.04		
发出商品	794,204.51	40.37		
合计	1,967,255.37	100.00	1,377,011.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按照客户的要求设计相关产品方案，并得到客户认可后，采取委外加工方式安排生产，因此公司存货库存水平较低，公司存货一般存放在委外加工厂。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手机所需的各种配件，库存商品为已加工完成的手机主板及环境仪主控板，发出商品为公司已发出尚未结算的存货。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水平较低，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未发生存货减值的情况。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00,781.72	165,921.62		366,703.34
运输工具	120,267.51			120,267.51
办公设备	8,800.00			8,8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71,714.21	165,921.62		237,635.83
累计折旧	13,610.40	59,929.13		73,539.53
运输工具		11,430.24		11,430.24
办公设备	4,412.21	2,786.80		7,199.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9,198.19	45,712.09		54,910.28
固定资产净值	187,171.32			293,163.81
运输工具	120,267.51			108,837.27
办公设备	4,387.79			1,600.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62,516.02			182,725.55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0,899.66	179,882.06		200,781.72
运输工具		120,267.51		120,267.51
办公设备	8,800.00			8,8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099.66	59,614.55		71,714.21
累计折旧	2,220.83	11,389.57		13,610.40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1,625.54	2,786.67		4,412.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95.29	8,602.90		9,198.19
固定资产净值	18,678.83			187,171.32
运输工具				120,267.51
办公设备	7,174.46			4,387.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504.37			62,516.02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为办公电脑），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66,703.34 元，累计折旧 73,539.53 元，账面净值为 293,163.81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9.95%。

由于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为车辆、办公电脑、空调等，其采购较为方便，市场供应充足，单位价格不高，因此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成新率不会对于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7,826.41	13,969.81		31,796.22
著作权	17,826.41	4,218.87		22,045.28
软件		9,750.94		9,750.94
累计摊销	148.57	2,143.04		2,291.61
著作权	148.57	1,818.00		1,966.57
软件		325.04		325.04
无形资产净值	17,677.84			29,504.61
著作权	17,677.84			20,078.71
软件				9,425.9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7,826.41		17,826.41
著作权		17,826.41		17,826.41
软件				
累计摊销		148.57		148.57
著作权		148.57		148.57
软件				

无形资产净值		17,677.84		17,677.84
著作权		17,677.84		17,677.84
软件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残值率 (%)	年摊销率 (%)
软件著作权	10 年	0	10
软件产品	10 年	0	10

3、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347.06	6,202.06	38,620.37	5,793.06
合计	41,347.06	6,202.06	38,620.37	5,793.06

十二、主要负债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689,055.98	931,232.32
应付固定资产款	62,370.00	
合计	751,425.98	931,232.32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北京裕立诚科技	185,518.59	24.69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有限公司					
深圳市擎睿科技 有限公司	93,971.76	12.51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年以内
东莞市誉诺精密 模具有限公司	67,222.22	8.95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年以内
深圳市宝安区新 安宏顺仪器租赁 经营部	62,370.00	8.30	非关联方	购置固定 资产款	1年以内
深圳市博联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44,859.30	5.97	非关联方	材料加工 费	1年以内
合计	453,941.87	60.41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深圳市安瑞联贸 易有限公司	613,523.55	65.88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年以内
北京裕立诚科技 有限公司	103,784.90	11.14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年以内
深圳市西姆特科 技开发有限公司	48,750.00	5.23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年以内
深圳市英捷迅实 业发展有限公司	37,406.39	4.02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年以内
深圳市誉诺精密 模具技术有限公 司	32,740.25	3.52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836,205.09	89.80			

(二)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23,058.82
1-2年		100,000.00
合计		723,058.82

2014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彭强的资金往来及第三方的保证金等，上述款项于2015年度全部偿还，因此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0。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5 年末无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彭强	618,890.00	85.59	关联方	资金拆借	1 年以内
东莞市金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3.83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 年
王阿慧	4,168.82	0.58	非关联方	员工到期未领取工资	1 年一内
合计	723,058.82	100.00			

(三)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12,806.36	4,988,000.00
合计	2,712,806.36	4,988,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除对长期合作的客户授予部分信用外，一般均要求客户在提交订单后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因此各期均存在较大的预收账款。2014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4 年 11 月份与河南橙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签订金额为 846.60 万元的智能手机销售合同，由于本次业务合作为公司与河南橙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首次合作，因此收取较高金额的预收账款。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重庆洋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56,526.36	94.24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烟台羿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3,000.00	4.53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内
深圳市无线电检测技术研究院	24,880.00	0.92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内
深圳前海艾道隆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	0.31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内
合计	2,712,806.36	100.0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河南橙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968,000.00	99.60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内
深圳市发掘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0.40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内
合计	4,988,000.00	10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4,607.98	1,671,394.90	1,604,984.11	161,018.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288.32	86,288.32	
合计	94,607.98	1,757,683.22	1,691,272.43	161,018.77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61,018.77	3,090,657.60	2,486,980.99	764,695.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772.01	133,772.01	
合计	161,018.77	3,224,429.61	2,620,753.00	764,695.38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94,607.98	1,609,100.00	1,542,689.21	161,018.77

贴				
社会保险费		27,209.35	27,209.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827.48	21,827.48	
工伤保险费		2,285.63	2,285.63	
生育保险费		3,096.24	3,096.24	
住房公积金		35,085.55	35,085.55	
合计	94,607.98	1,671,394.90	1,604,984.11	161,018.77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018.77	2,999,618.00	2,395,941.39	764,695.38
社会保险费		48,966.70	48,966.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748.56	39,748.56	
工伤保险费		1,872.44	1,872.44	
生育保险费		7,345.70	7,345.70	
住房公积金		42,072.90	42,072.90	
合计	161,018.77	3,090,657.60	2,486,980.99	764,695.38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7,418.17	6,889.17
代扣个人所得税	4,538.06	2,254.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19.27	482.24
教育费附加	6,822.55	206.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48.36	137.78
印花税	2,274.75	1,485.67
合计	261,521.16	11,455.92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或姓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马千林	1,355,000.00	450,000.00
珠海市赛科米德投资企业(有	1,200,000.00	

限合伙)		
深圳市亿辟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	
黄开铨	755,000.00	450,000.00
庞立	490,000.00	100,000.00
黄庆萍	50,000.00	
苏鸣	5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二)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563.18	
合计	34,563.18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7,891.28	-887,101.39
加：本期净利润	1,723,523.03	-490,789.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563.18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	311,068.57	-1,377,891.28

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业务规模较同行业企业而言较小，且因公司近几年重点投入研发方面，前期研发费用较大，导致2014年末累计亏损1,377,891.28元，且因前期公司实收资本仅100万元，因此2014年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

2015年随着公司品牌的进一步建立及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扭亏为盈，2015年度实现盈利1,723,523.03元。为了扩大公司的股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11 月增资 400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股本达到 5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311,068.57 元，公司的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均有所增强。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马千林	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马千林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41.13%，能够实际支配和影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51.1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胡展坤	董事、副总经理
李卫东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庞立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郑国荣	董事
黄开燊	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
彭强	监事
李文	员工监事
深圳市亿辟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珠海市赛科米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市中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深圳市艾特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黄开燊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佳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黄开燊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讯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黄开燊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前海训腾供应链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黄开燊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黄开燊参股的公司
北京星河亮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卫东投资公司
北京星河亮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卫东投资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市佳进联合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综测仪、信号发生器	219,658.13	145,299.14
合计			219,658.13	145,299.1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彭强	98,890.00	2014 年 2 月 17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彭强	21,110.00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彭强	8,890.00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7 月 21 日
彭强	81,110.00	2014 年 3 月 3 日	2014 年 7 月 21 日
彭强	368,890.00	2014 年 3 月 3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彭强	150,000.00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彭强	100,000.00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彭强	81,110.00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彭强	2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015 年 1 月 19 日
彭强	2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015 年 2 月 5 日
彭强	18,890.00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015 年 3 月 22 日
彭强	2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9 日	2015 年 3 月 12 日
深圳市艾特讯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2015 年 9 月 11 日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合计	1,768,89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因资金周转需要所产生的。公司与公司监事彭强之间的资金拆借较为频繁，每次拆入资金相对较小、期间较短，具有备用金性质，主要为有限公司阶段生产经营活动中由彭强先行垫付的资金，因此公司与彭强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未履行内部程序、未签署协议、且未约定利息。深圳市艾特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黄开铨所控制的企业，公司拆入上述资金是为满足经营活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艾特讯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资金拆入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上述资金拆入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并

已在报告期内全部偿还。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深圳市艾特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年4月25日	2014年5月4日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年4月27日	2015年12月18日
合计	1,1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为满足关联方日常经营所需的周转资金，上述借款均签订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约定为无息借款，关联方已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按期归还至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经核查，报告期后至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情况。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范围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千林	VS-RX20140303《合作协议书》对应的各项费用	2014/03/03	BZ-VS-RX20140303	否

本公司与重庆融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3日签订的框架性合作协议（编号为：VS-RX20140303《合作协议书》），协议内容主要为确定双方采购、销售、供应链服务等权利与义务，并规定相关服务的价格标准等。由于公司与重庆融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开展首次合作，经双方协商，由公司股东马千林作为保证人，以个人名义为该《合作协议书》中对应的各项费用提供担保，签订编号为BZ-VS-RX20140303的保证合同，对上述《合作协议书》约定的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两年。合作期间双方并未发生违约事项，且该《合作协议书》目前已经履行完毕，其对应的担保协议亦不存在违约风险。

(三) 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其他应付款	彭强		618,890.00
合计			618,890.00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已全部清理。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佳进联合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销售业务，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执行。2015 年度、2014 年度关联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内公司总收入比重为 0.99%、0.66%，交易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影响极小。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深圳市佳进联合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商定价	219,658.13	0.90	145,299.14	0.66
合计			219,658.13	0.90	145,299.14	0.66

（五）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权优势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此外，公司将进一

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2月21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052号《深圳市二中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41.68万元，评估增值额107.11万元，增值率为20.04%。整体改制后公司资产及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3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并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企业。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公司办公场所搬迁风险

公司租赁房屋系与华创兴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取得，该房产建设在安乐村村集体土地之上，该集体土地使用权最初是华创兴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向安乐村租赁取得，安乐村村民系该土地的使用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等规定，未经

相关审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租赁房屋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即进行建设，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该等房产不属于可以用于经营租赁的标的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租赁合同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若公司经营场所租赁期满后或上述房产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土地被收回、房产被拆除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房产用作研发，公司不能顺利续约或者租赁替代房产，且不能顺利购置房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搬迁风险。

应对措施：鉴于公司与出租方具有长期租赁的意向，且承租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租金占公司营业成本、费用的比重较低，因此该风险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马千林直接持有公司 1,35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通过赛科米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4.0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3%，能够实际支配和影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51.1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马千林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对公司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

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一层”相关人员应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四) 理财产品的违约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2014年、2015年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余额分别为0.00元和10,500,000.00元。虽然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投资货币市场工具或债券类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且报告期内也未发生理财产品本金或者收益无法兑付的情形,但是,考虑到该类理财产品并非保本类产品,极端情况下,公司仍存在丧失收益甚至本金的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未来如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财务部会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估计,制定投资计划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关程序,防范购买理财产品带来的各种风险。

(五)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44200080,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即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所销售产品软件部分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本公司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有效期从2015年12月1日起,已取得深国税宝西备案【2015】0209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资格备案通知书。

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的变化调整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收益情况。

应对措施：①公司正积极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加强与外界合作，以增强公司产品的创新性和技术成熟度；②公司内部正积极加强技术储备以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公司增强研发力量，以满足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条件，使得公司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以及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015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8,632.15元、3,668,360.56元，波动较大；主要是2015年度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入较上期有所减少形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筹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来自于股东权益增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发展，公司在前期研发、采购备料、委托加工等阶段均对货币资金有较大需求。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所需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少，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组成，上述资产结构导致通过向银行抵押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较为有限，公司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①合理安排生产经营，制定了严格的销售收款制度，在接受客户订单后收取部分预收款或者收取全款后再安排采购、生产，公司仅对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授予一定信用，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低，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积极与供应商洽谈，争取优惠采购价格和货款支付条件；③若经营过程中出现营运自己不足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来增加公司投入，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马千林


胡展坤



庞立


郑国荣


李卫东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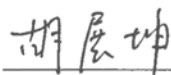

黄开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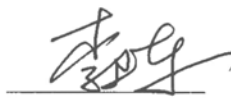

彭强


李文

高级管理人员：


马千林


胡展坤


李卫东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尤英秋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尤英秋 李君 赵馨 陈亦茂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邓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崔少华 身份证号 为
22240119570817251X，根据《公司章程》的
规定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的规定，代为履行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长职责。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为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鉴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收到中共湖北省纪律监察委员会《停职检查建议书》（鄂纪检建[2016]1号）、《停职检查决定书》（鄂纪检决[2016]1号）、《立案决定书》（鄂纪检立[2016]7号），公司董事长杨泽柱涉嫌违纪，正在接受组织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依法停止杨泽柱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并由本人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为妥善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开展，本人兹授权邓晖先生代本人办理下列事项：

一、依法办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的全部事务，签署需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全部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文、协议、申请材料）；

二、召集和主持公司办公会议；

三、分管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的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自2016年1月7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签名）：杨泽柱

日期：2016年1月7日

邓晖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228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3385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劼



刘基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6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6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深圳市二中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05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